合徐高速2019年上半年日常养护工程

**采 购 文 件**

 安徽省交控集团宿州中心

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49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10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本采购项目宿州中心合徐高速2019年上半年日常养护工程已列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立项列入年度养护计划，项目业主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询比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各单位参加施工报价。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宿州中心合徐高速2019年上半年日常养护工程

2、项目地点：安徽省京台高速合徐北段K793+116-K861+000

3、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管理中心

4、项目概况：宿州中心管辖京台高速公路（G3）合徐北段里程67.884Km（K793+116-K861+000）。设计标准为全立交四车道平原高速公路，路基顶宽28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设计时速120km/h。设有鲍集、宿州南、宿州等3个匝道收费站，君王一对服务区。

5、项目概算：162.61万元

6、采购类别：询比采购

7、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工程主要内容如下：道路日常保洁，除雪保通，路损修复、路基、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保养等，应急抢险及其他零星工程。

8、计划工期：计划合同工期6个月；项目开始时间暂定为2019年1月1日，终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具体日期以合同规定为准；缺陷责任期以各项维修工程年度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和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近5年（2013年1月1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承担过2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万元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合同。（本次采购询比接受合同未到期的日常养护业绩，但合同须履约满一年，并由业主出具年度考核评价（履约证明）材料）

3、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5年（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

4、信用要求：

a.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报价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b.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无行贿犯罪行为。

c.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本次报价；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的报价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d.报价人不存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1.4.3、1.4.4的情况。

5、本次询比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加采购。

**三、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至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报名方式：潜在意向人应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17:00前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至邮箱：1242332568@qq.com）予以确认（确认函格式详见附表），明确是否参加此次询比采购；并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一同发送。未按时报名或发送确认函者，发包人不接受其报价文件。

3、询比采购文件获取：询比采购文件作为本采购公告附件，由潜在竞标人自行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jkjt.com/）下载。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发包人不组织勘踏现场，报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充分考察。

2、本项目报价最高限额为162.61万元。

3、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上午10:00；递交地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开标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10:00，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5、本项目的报价响应保证金金额为每个标段人民币2万元整，报价响应保证金必须由报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本公告所示账号，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无效。

响应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管理处

账号：12129001040005666

开户银行：安徽省宿州农行淮海路支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ahjkjt.com](http://www.ahjkjt.com/)）公开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泗许高速宿州北收费站旁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 0557-280001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18年 11月9日

## 报价申请表（确认函）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报价人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1.申请参加询比采购的项目名称：** **2.其它说明：****报价人（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发包人 | 采 购 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泗许高速宿州北收费站旁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 0557-2800015  |
| 1.1.4 | 项目名称 | 宿州中心合徐高速2019年上半年日常养护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安徽省京台高速合徐北段K793+116-K861+000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道路日常保洁，除雪保通，路损修复、路基、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保养等，应急抢险及其他零星工程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月1日计划交工日期：2019年6月3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项目经理：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资质；（3） 。 |
| 1.4.3 |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形式情形 | 无 |
| 1.4.4 |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本次报价；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的报价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
| 1.10.2 | 报价人在报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无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发包人发布的有关本次采购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
| 2.2.1 | 报价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 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截至之日3天前 |
| 形式：书面形式（如邮件、信函、传真等）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采购文件澄清将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ahjkjt.com）发出，报价人应自行下载。](http://www.ahjkjt.com）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2.3.1 |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采购文件修改将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ahjkjt.com）发出，报价人应自行下载。 |
| 2.3.2 | 报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 报价人应关注上述网站，及时下载采购文件修改，无需回复确认。 |
| 3.1.1 | 报价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税法规定的建筑业一般纳税人10%计算。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不计入承包人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报价限价 | □无🗹有，**本项目报价控制价上限：162.61万元；** |
| 3.2.9 | 报价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
| 3.4.1 | 报价响应保证金 | 报价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截止时间、发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要求见“采购公告”。 |
| 3.4.3 | 报价响应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不计算利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 增加：（4）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5）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发包人或者其他报价人串通报价、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报价不良行为的。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5 年（2013年1月1日至今） |
| 3.7.4 |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1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否 其他要求： 无  |
| 3.7.4 |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标记** |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无 |
| 4.1.1 |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报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2、报价文件正副各1本，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报价人的识别标识。3、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层封套上写名报价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外层封套上写明 工程（工程名称）报价文件及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3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否 |
| 增4.4 | 采购人通知延后报价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8年11月19日10时00分地点：宿州中心三楼会议室 |
| 6.1.1 | 评审小组组成 | 评审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发包人选派熟悉采购工作工作的商务和技术人员组成。 |
|  | 评审方法 | 采用最低价法。 |
| 31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最低数量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 |
| 增6.3.3 |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审小组对报价人进行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报价也相等的，发包人可采用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报价人优先或递交报价文件时间较前的报价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 7.1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jkjt.com/）公示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报价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开具。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内；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不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3 | 报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第(1)~(2)项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1)合同协议书；(2)完工证明或交工证书。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和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5年（2013年1月1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承担过2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万元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合同。（本次采购接受合同未到期的日常养护业绩，但合同须履约满一年，并由业主出具年度考核评价（履约证明）材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a.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报价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b.报价人提供了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近3年内报价人、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检察院网上查询结果回执打印件，出具时间应为报价截止日前1个月内。c.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本次报价；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的报价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报价。d.报价人不存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1.4.3、1.4.4的情况。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报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5年（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 |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最低价法)**

**一、评审标准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报价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字迹清晰可辨；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是否齐全；报价人营业执照是否有效；报价人注册资本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报价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报价人填写完毕的报价清单是否对采购人给定的报价清单文字进行了修改；报价人业绩材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二、详细评审**

本次采购活动将采用最低价方法评审。

最低价法：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价人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确定供应商优先次序。

评审小组对报价情况及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报价单位，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成交候选人的人数少于3名，则全部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按递交询比响应文件时间在前者确定为成交单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包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泗许高速宿州北收费站旁 |
| 2 | 1.1.2.6 | 监理人：无。 |
| 3 | 1.1.4.3 | 计划工期：计划合同工期6个月；项目开始时间暂定为2019年1月1日，终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
| 4 | 1.1.4.5 |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以各项维修工程年度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 |
| 5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6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无 |
| 7 | 9.2.5 |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48000元。 |
| 8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0%或增加收益的0%给予奖励 |
| 9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0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0%签约合同价 |
| 11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
| 12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1份 |
| 13 | 17.3.3(1) | 进度付款办理：每季度办理工程结算一次 |
| 14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 |
| 15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当期计量额的5%。 |
| 16 | 17.5.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份 |
| 17 | 17.6.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份 |
| 18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2份，以及电子文档 1 套 |
| 19 | 18.5.1 | 单位工程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0 | 18.6.1 |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1 | 20.3 |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为不少于）50万元/人 |
| 22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
| 23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宿州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增加1.1.1.10条：本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实际养护和计量工程量的依据，实际养护和计量工程量按照发包人现场下发的指令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1.2.2细化为：

承包人进场后养护管理单位将根据路段实际特点制定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月度考评办法及考评细则，在经过承包人认可后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管理考评的依据。

1. 1.4 日期

1.1.4.3细化为本次日常养护工程项目计划合同工期：计划合同工期6个月；项目开始时间暂定为2019年1月1日，终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具体日期以合同规定为准；缺陷责任期以各项维修工程年度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

如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在报价和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2、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拒绝实施合同内容或者部分养护内容达不到时效性和质量要求。

3、因为承包人原因发生过一次（或多次）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4、发包人每年度对承包人进行履约信誉评价，评价结果经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价确认结果为C及以下的。

5、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22.1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4）细化为：

（4）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地方政府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增加4.1.10（5）：a.承包人常驻养护路段的巡查车辆应配备GPS定位系统，安装GPS系统和相关软件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的驻地建设费用中，管理软件应安装在发包人指定位置，以便于发包人掌握车辆的运行状况。

b.日常养护项目日常保洁实行总额承包制，其中对全线全时段道路抛洒物的及时清理内容已包含在承包人日常保洁月度报价总额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c.**小修养护项目全线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的看护维修实行总额承包制，承包人负责对全线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的看护和及时修复，确保隔离栅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的齐全完好：

（1）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组织共同对全线的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进行资产清点和登记，在养护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应履行看护、管理和维修职责，确保隔离栅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齐全完好，以上工作已包含在承包人隔离栅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维修月度报价总额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承包人应加强对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的巡查和检查，及时发现各类缺损并修复，每月向发包人上报一次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的资产保存和完好情况，以上工作已包含在承包人隔离栅维修月度报价总额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采取加强检查、做好宣传、重点加固、协调地方等各项措施，加强管护，减少或杜绝对沿线群众对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的损坏。同时，及时发现各类缺损，并对损坏的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按规定时限完成修复，以上工作已包含在承包人隔离栅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维修月度报价总额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发包人定期组织对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完整性的检查考核，缺损数量和检查情况直接与承包人的计量挂钩；

（5）发包人定期检查考核和其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隔离栅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的缺损，将以通知单形式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在养护时限内完成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隔离栅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维修月度报价总额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合同期结束前，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共同对全线的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再次进行资产清点和登记，缺损的所有设施由承包人在3日内完成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隔离栅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维修月度报价总额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d.拆除的护栏板及立柱设施的处理：承包人在路损维修中拆除的所有护栏板、立柱、防阻块、端头板材料等由承包人自行回收处理，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按工程量清单填写材料残值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审核后扣除残值费用结算。**

**拆除护栏板、立柱、防阻块、端头板材料以外的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理：承包人在路损维修中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及路损设施等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将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及路损设施等运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卸车，由发包人现场验收；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当造成被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的遗失，发包人将在计量款中予以扣除。交通安全设施及路损设施等的拆除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细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

e.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承包人进行月度考评工作：月度考评结果按照检查考核制度予以奖惩兑现，同时每年年底上报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并与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挂钩。

f.高速公路应急抢险工作是承包人合同内一项重要工作，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做好养护路段内的应急抢险工作，并在应急抢险工作中按发包人要求配置专职安全员和车辆用于应急抢险工作。

4.3 分包

原文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4.8.7

4.8.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承包人须遵照执行《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关问题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承包人应直接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在下达开工令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详细、准确的清单，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计量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上述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文末增加为：养护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贮存，其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领域、品牌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养护项目。对于养护施工用到的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交安设施等材料均采取材料准入制度，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上报材料结合市场调查后公布准入品牌范围，只有准入品牌范围内的材料并经检测符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方可用于本养护项目，任何材料的使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细化为：承包人所有养护施工车辆道路通行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程项目的费率和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报价人报价时充分考虑。

承包人进场后可以向发包人申报用于本路段的施工免费车辆，具体免费施工车辆的数量根据集团公司免费车辆的相关要求进行。

增加7.3.3

7.3.3 承包人应在确保高速公路不中断交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它养护施工发生相互干扰，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养护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高速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该承包人负责。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按报价控制价上限的3%列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安徽省等有关规定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及发包人《高速公路养护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在整个养护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所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如导致发包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则发包人将所赔付款项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计划安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同时还应提交路况巡查、评价及维修记录等相关格式报表和紧急抢修预案。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预案、组织计划、报表和抢修预案等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年度日常养护计划的编制工作，经批复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做为承包人制定月度日常养护计划的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发的年度养护计划，对年度养护计划进行分解，每月根据路况调查情况制订月度养护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养护工程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1个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承包人编制的计划应统一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和内容执行。

承包人的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详细说明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进度计划里进行调整，且应叙述采取的措施。

11.1开工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应及时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发包人将在报价文件附录规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令之后，应在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期内开工，然后连续均衡地施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5）细化为：

（5）提供图纸延误，后续工程变更图纸除外。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的暂停施工。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14.4（4）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养护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的抽检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自检工作，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对所用原材料进行自检工作，自检报告必须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如果承包人自己的试验室不具备此条件，承包人也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原材料的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各相应细目的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3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有关工程变更申报程序及审批权限按照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项细化为：

有关变更估价的原则按照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相关标准执行。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细化为：

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实施和最终计量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各细目按照本合同技术文件标准中的计量规则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季度（每三个月或发包人要求）计量。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年度审计完成；

(2)1年缺陷责任期满；

(3)日常养护工程存在的所有质量问题已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毕，所有日常养护实体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文末增加20.3.3款

20.3.3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最高保险赔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10)细化为：

a．承包人在报价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b．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c．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d．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e．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f．养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要求；

g．在养护施工过程及缺陷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h．在养护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i．收到发包人隔离设施维修通知单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维修；

k．合同期结束前，未按发包人要求对全线的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的长短螺丝和立柱帽完成修复；

l．日常保洁及抛洒物清理不及时，引发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条款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责任** |
| --- | --- | --- |
| 22.1.1(1) |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2) | 承包人的人力、设备、技术、资金等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3) |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严重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告之3内仍无改正； |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4) |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1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
| 22.1.1(5) | 承包人在养护施工中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 22.1.1(6) |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年度验收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 22.1.1(7) |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 22.1.1(8) |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3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
| 22.1.1(9) |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5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
| 22.1.1(10) | a．承包人在报价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 课以承包人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将承包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b．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课以承包人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
| c．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 课以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
| d．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1～2万元/次的违约金 |
| e．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5万元人民币 |
| f．养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要求； | 发包人每次课以承包人1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
| g．在养护施工过程及缺陷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 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课以承包人人民币5～10万元的违约金 |
| h．在养护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 扣回虚报工程量计量，对承包人课以虚报工程量5倍 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i.在发包人对承包人各种专项考评中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发包人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 |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计量，并按500-5000元/处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
| j.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全线隔离栅设施的看护和及时维修 | 发包人将根据隔离栅设施月度检查考评情况核扣当月承包款 |
| k.收到发包人隔离设施维修通知单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维修 | **发包人将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计量款中代扣给实施维修的单位，并对承包人课以当期维修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
| l.合同期结束前，未按发包人要求对全线的隔离栅设施完成修复 | 发包人将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计量款中代扣给实施维修的单位，并对承包人课以当期维修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
| m.承包人负责看护、维修的隔离设施破损，造成人员、动物横穿高速公路引发事故  | 当月交通安全设施看护维修费用不予计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费用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补充：

（6）发包人在终止承包人合同后必须雇用其他新的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原承包人承担。

25.4安全生产管理

承包人须依法建立安全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工种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承包人应针对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加强和完善内业资料的管理。

发包人将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内容、奖罚办法、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支付等，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

签订合同时，依据承包人和发包人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向所辖路段管理单位交纳一定金额的安全保证金。如合同期满，未发生与承包人违约施工有关的安全事故，安全保证金全额退还。

25.5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并按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

2.对招用农民工不签订劳务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承包人，或者拖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后有权要求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将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可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拖延和代扣农民工工资的价款，并直接支付给应得该款的农民工。

26.考核方案：

26.1 发包人对承包人养护管理管理工作进行月度考核。

**、**

**宿州中心日常养护工程检查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1. 为加强宿州中心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日常养护工程规范、及时、高效开展，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集团公司《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标准要求，结合宿州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常养护是指日常养护施工单位开展的各类道路养护工作，包括高速公路巡查检查、日常保养、技术状况评定等养护管理工作，适用于宿州中心所辖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宿州中心养护管理部负责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管理工作，组织对辖段日常养护施工单位的管理和考核评价。

第四条 日常养护施工单位检查考核总分为100分，分内业资料检查和外业现场检查两部分。

第五条 日常施工单位养护检查考核包含养护管理制度及日常履约、日常巡查及检查工作、内业资料及仓库管理、外业管理及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抢险及应急处置和管理提升与技术进步等7块内容，其中管理提升与技术进步为加分项。

第六条 日常施工单位养护检查考核小组由养护部负责人、养护工程师和施工单位负责人组成，采用步行为主、车行为辅的检查方式，考核现场发现的各类问题应详细记录，做好影像资料留存。

第七条 日常施工单位养护检查考核原则上每月28日前开展，如有特殊情况，养护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第八条** 集团公司、管理处、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每个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以得分（A）计入各标段月度养护考评分。管辖路段施工单位受到集团公司、宿州中心表扬的每次加1分，批评的每次扣5分。因集团公司巡检扣分的，按照1:5标准纳入当月度考核扣款。

**第九条** 得分计算方法

1.日常养护施工单位考评得分：J＝100－月度扣分

2.日常养护施工单位综合考评得分：Z＝J＋A

J:日常养护施工单位月度考评得分

A：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得分

**第十条** 养护维修保养考评分以下几个等次：

|  |  |  |
| --- | --- | --- |
| 序号 | 得分 | 等次 |
| 1 | Z≥95 | 优秀 |
| 2 | 85≤Z＜95 | 合格 |
| 3 | Z＜85 | 不合格 |

**第十一条** 宿州中心养护部依据月度的养护检查考核结果进行计量支付，按检查考核的等级，制定如下惩处办法。

 1.月度检查考核综合评定成绩如果为不合格，宿州中心对日常养护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且当月不予计量，整改合格后再行计量支付，从工程结算款中按照300元/分进行扣除。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养护单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按照400元/分进行扣除。如果连续三个月度检查考核成绩不合格，立即中止其养护合同的执行，取消养护单位参与宿州中心日常养护工程项目承包资格。

 2.月度检查考核综合评定成绩如果为合格，从工程结算款中按照200元/分进行扣除；如果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为合格，从工程结算款中按照300元/分进行扣除，并向养护单位发放取消养护参与日常工程项目承包资格的警告通知。

 3.如果各月度检查考核综合评定成绩合格，管理处将予按时计量、按时支付。

 4.如果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95分，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养护施工单位一定奖励。

 **第十二条** 在检查考核结束2个工作日内编制考核报告组织召开考核通报会议，养护单位对照考核通报3个工作日内做好整改反馈并附整改结果照片，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养护部；养护部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整改不合格的在次月考核中加倍扣分。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办法由宿州中心养护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宿州中心日常养护工程检查考核细则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存在问题 | 扣分 |
| 1 | 养护管理制度及日常履约(15分） | 养护管理制度健全，依据项目部管理实际及养护部要求制定各项制度和办法 （5分） | ①小修养护单位各岗位职责明确，巡查、检查、质量、合同、仓库管理等制度齐全，并能按制度执行，一处不满足扣0.5分；②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体系健全，能够依据《安全管理手册》建立健全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清单，应不少于15项制度，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  |
| 养护单位人员及设备满足合同及养护工作需求（5分） | ①小修养护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人次扣0.5分；机械设备、设备满足合同及养护工作需求，发现一处不满足扣0.5分；②小修养护单位工作及生活区域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包括面积大小，设施齐全；工作及生活环境干净整洁，仓库物资摆放齐整，项目部各类图表上墙，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③检查项目部管理人员考勤情况，发现一人一次缺勤扣0.5分，请假手续符合要求的不扣分。 |  |  |
| 时效性管理（5分） |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养护部红头文件、整改通知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照日常管理要求按时上报各类数据报表。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一次扣2分，资料上报不及时一次扣1分。产值统计表和仓库管理资料每月28日前上报。 |  |  |
| 2 | 日常巡查及检查工（15分） | 及时开展各类日常巡查，资料齐全完整、检查详细，数据准确。（8分） | ①养护单位应开展不少于1次/日的日常巡查，不少于2次/月的夜间巡查，不少于3次/周的特殊巡查，现场检查当天以前的巡查记录及GPS行车记录，巡查记录每缺少一天扣0.5分 ，夜间巡查及特殊巡查每缺少一次扣1分；②随机抽查5天巡查日志，内容填写存在错别字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巡查日志内容填写不规范、不准确、不全面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巡查日志签字不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巡查日志未整理装订、及时归档，每发现一次扣0.5分。③日常巡查结束应及时填写巡查日志，每天8:30之前应将前一日巡查日志电子版报送至养护部，无特殊原因未及时报送养护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④对影响高速公路安全通行的异常情况（如车辆坠落物等）未及时发现并合理处置，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  |  |
| 按要求及时开展各类经常性检查，资料齐全完成、归档成册，数据准确。 （7分） | 各类经常性检查（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季度1次，交通安全设施经常性检查每月1次），按要求开展，资料齐全齐整、归档成册并及时上报养护部；现场检查当月（桥梁每季度末检查）各类经常性检查，检查未按要求及时开展或存在漏项，发现一项一次扣0.5分；抽查5座桥梁，如发现经常性检查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座桥扣0.5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本项不得分。 |  |  |
| 3 | 内业资料管理及仓库管（20分） | 各项内业资料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及时编制、归档（10分） | ①养护单位应设置不少于1名专职内业资料员，工作资质应不低于合同文件要求，负责各项内业资料的编制、整理、归档工作，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②各项资料能够按照内业体系要求编制、归档，内容填写规范、数据准确，无错别字，签字齐全，无错签代签，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③检查养护单位计划管理类资料，要求年度、月度计划齐全，审批手续完善，能够按照养护部下发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编制贴合自身工作实际的年度、月度计划，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④各项资料应在本月完成的养护内业资料，如月度工作报告、各类报表、本月完成养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资料等，能够及时编制、上报归档，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  |
| 仓库应设置专人负责，制定仓库管理制度，物资分区摆放，定期清扫仓库，建立物资使用台账。（10分） | 现场检查养护单位仓库，要求仓库管理设置管理员，仓库整洁，各类物资分区摆放，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做到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查记录齐全，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仓库管理应建立有材料出库单，材料入库单，库存材料明细台账，现场抽查2天的出库单、入库单，与库存材料明细台账进行比对，出现一处偏差的扣0.5分；废弃护栏材料应分类、整齐、集中堆放，建立废料统计台账，废料应妥善保管，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 |  |  |
| 4 | 外业管理及养护工程质量管理（25分 | 路面保洁要求全线无抛洒物和垃圾杂物，重点路段（服务区前后、收费站前后）清洁整齐，路容路貌良好。（5分） | ①路面、中分带、路肩、路基边坡区域保洁情况：抽查十处，每处检查100米，每发现1-5处抛洒物扣0.5分，6-10处抛洒物扣1分；每发现1-3处垃圾扣0.5分，4-6处垃圾扣1分；②重点路段（服务区前后、收费站前后各抽检一处），每1-5处抛洒物扣0.5分，6-10处抛洒物扣1分；每发现1-3处垃圾扣0.5分，4-6处垃圾扣1分。 |  |  |
| 保养工程现场抽查：要求桥梁伸缩缝清洁无杂物、泄水孔畅通，无积土、积沙，无杂草生长；锥坡密实，无破损亏坡；排水系统通畅整洁等。 （5分） | 随机抽查6座桥梁，①发现一处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有堵塞，不符合要求扣0.2分，发现锥坡整体有较大破损的每处扣0.5分，部分破损、亏坡或养护不善每处扣0.5分。②检查排水系统疏通清理情况，做到路侧排水沟、截水沟、涵洞及时勾缝、保养，无破损，无淤泥和垃圾杂物堆积，无杂草生长（不阻水），畅通整洁，各管养路段均随机抽查十处，发现1-3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4-6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小修工程时效性：路肩、边坡完整无冲沟；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完好、基础密实。 （5分） | 随机抽查十处，检查路肩、边坡、防护工程是否坚实，完整、密实。路肩或边坡存在明冲沟或破损每处扣0.5分；防护排水工程每次检查四处，重点检查填挖结合部、排水涵洞进出口、临溪及临河防护工程，发现一处破损或基础淘空扣1分。 |  |  |
|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主要检查防撞护栏、隔离栅、防眩板。要求管护措施完善，养护维修及时 （5分） | 沿线检查，防撞护栏每发现一处损坏未及时修复（48小时）且未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扣0.5分。其余交安设施随机抽查十处，检查道路交通设施情况，护栏构件零星损坏每1-3处扣0.2分，4-6处扣0.5分；隔离栅有严重缺损（缺失大于等于3块)，每发现1-3处扣0.5分,4-6处扣1分；隔离栅有少量缺损（缺失小于3块)，每发现1-3处扣0.2分，4-6处扣0.5分；隔离栅局部破坏，每发现1-3处扣0.2分，4-6处扣0.5分。轮廓标检查方法同上，发现有缺失，影响线形诱导效果的，每处扣0.2分。防眩板全线检查，发现1-3处缺损扣0.5分，4-6处扣1分；缺损严重的（单桥缺损块数在5块以上的）每处扣0.5分。 |  |  |
| 4 | 外业管理及养护工程质量管理（25分） | 本月完成各类小修养护工程管理严格，质量优良（5分） | ①对本月进场的养护材料、施工现场材料、构件进行抽验，发现一处一次不满足要求，扣0.5分；②根据月度小修养护通知单和验收单，对实体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施工现场存在不按设计图纸或通知单要求施工、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③发现养护施工工序未经养护工程师签认、不执行养护工程师下发的养护工作指令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④对完工的小修工程现场抽查：抽查10处路基、防护、桥梁锥坡、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等小修实体工程质量（包括外观质量），发现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5分；对施工质量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及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试验检测数据准确无误，缺少一项一次扣0.5分，数据不准确或资料存在虚假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0分） | 养护施工前要求制定安全措施，进行安全交底，班前安全活动（5分） | 检查本月完成小修养护工程资料。检查施工安全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是否齐全完善，审批程序规范；是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施工前有无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是否齐全，是否层层交底；班前是否实行各项安全活动，每发现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 |  |  |
| 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机械检查记录（5分） | 检查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发现一人不满足要求扣0.5分；检查特种设备是否进行检查验收，发现一台未经检查验收的特种设备扣0.5分；检查机械使用记录是否准确、是否及时记录，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  |
| 养护施工现场符合养护作业安全规范和集团公司管理要求（5分） | 养护施工现场标准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及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发现一处存在安全隐患的扣0.5分，现场管理各环节存在不规范的一处扣0.5分。 |  |  |
|  |  | 做好安全费用的申报、执行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5分） |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年初上报年度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计划申报资料，每月严格按照安全费用计划进行使用落实，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及时办理调整计划说明。采购安全设施、物品等及时上报养护部门，养护工程师和安全员将及时对安全物品进行验收。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6 | 工程抢险及应急处置（5分） | 服从宿州中心调度做好除雪保通、参加应急抢险任务（10分） | 要求能够服从管理处调度积极参加除冰除雪、防汛等抢险任务或相关应急任务。不服从管理处调遣，或应急人员、设备、物资及组织管理不符合管理处有关应急管理预案及规定，无法满足应急要求，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在应急抢险工作中表现优秀，受到有关部门或管理公司书面表彰的，每次加2分。 |  |  |
| 7 | 管理提升与技术进步 |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应用与推广 | 在当年度养护管理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或者积极采用预防性养护，取得良好效果，并进行系统总结的，每个项目加1分，最高加2分。 |  |  |
| 检查养护管理创新举措。 | ①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方面有创新举措，对提高养护效率、降低成本有重要作用（有相关办法制度及实践证明总结资料），每项管理创新成果加1分，最多加2分。②在管理路段有重大示范引领作用并在管理处范围内示范推广的，每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3分。。 |
| 考 评 得 分 |  | 评 定 等 级 |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如有）；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报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专项工程师 | 2 |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大专及以上学历（交通土建专业）；3. 高速公路施工或养护工作2年以上； |
| 资料管理员 | 1 | 1.大专及以上学历（交通土建专业）；2.公路施工、养护资料档案管理工作2年以上； |
| 专职安全员 | 1 | 1.从事安全管理工作2年以上；2.持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注：本表人员在合同签订前确定。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打拔桩机 | 可同时具备打、拔功能 | 台 | 1 |
| 工程车 | 双排座或小客，喷涂专用标志 | 台 | 2 |
| 巡查车 | 皮卡，喷涂专用标志，安装GPS定位系统 | 台 | 2 |
| 标线划线车 |  | 台 | 1（可不常驻工地，根据需要随时调配现场） |
| 高速公路安全标志标牌 |  | 套 | 2 |
| 夜间频闪警示灯 |  | 台 | 2 |
| 发电机组 | 30kw | 套 | 2 |
| 洒水车 | 8T以上 | 台 | 1（可不常驻工地，根据需要随时调配现场） |
| 常规试验检测设备 | 满足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现场试验检测、测量需要 | 套 | 1 |
| 水泵 | 扬程12m，每小时60m³ | 台 | 2 |
| 备注 | 1、以上车辆、机具、标志如购置的，须提供其购置的发票复印件；如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车辆应同时提供有效的行驶证、保险单、年审、驾驶员驾驶证等材料的复印件。2、本表格所列机械设备为强制性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发包人、监理人（若有）要求配备相关机械设备，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发包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 约 保 证 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报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合同金额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的担保金额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潜在报价人自主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jkjt.com/）下载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无）**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A.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

**B.项目专用技术标准**

说明：技术规范由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公路标准文件技术规范）和本章项目专用技术标准两部分组成，公路标准文件技术规范由报价人自备，项目专用技术标准是对公路标准文件技术规范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报价人应将公路标准文件技术规范和项目专用技术标准结合起来阅读，凡公路标准文件技术规范与本项目专用技术标准不一致处以本项目专用技术标准内容为准，项目专用技术标准中未编入的内容以公路标准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 则**

**101.01范围**

 1.本规范为**宿州中心合徐高速2019年上半年日常养护工程**编写。

2.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施工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执行。

3.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施工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4.日常养护工程为**京台高速合徐北段**的主线、连接线、收费站前后、服务区前后、互通区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日常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以及配合发包人完成指定的工程抢险维修、除雪保通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与日常养护相关的工作内容。

**101.02一般规定**

 1.凡规范(本规范与其它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发包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

2.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应按照现行的行业标准公路工程类施工技术规范以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J07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等有关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101.03其它规定**

 1.养护施工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以上保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2.养护施工合同期内，现场的施工车辆、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以及安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有关施工安全规定。

 3.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它公路设施，对养护施工过程中污染、损坏、破坏的各类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修复，费用计入相关单价或总额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4.为维持良好的路容路貌，保持良好的道路通行能力，路基、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必须满足养护施工的时效性要求，并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养护检查考评得分相挂钩。

5.本项目养护工程施工时效性要求应满足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养护限时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规定。

**101.04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单独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细目中。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开工报告

（1）养护总开工报告：承包人实施养护前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养护总开工报告，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主要内容应包括：进场后养护项目的调查情况、养护项目部机构的建立、进场人员情况及资质材料、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各分项养护工程的保养、维修方案，各项养护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等。

（2）分项开工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分项工程开工前3天向发包人提交分项工程开工报审表。其内容包括：施工地段与工程名称，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和劳动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进场等情况，材料试验及质量检查手段，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等。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项工程才能开工。

2、施工许可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本路段的路政、交警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施工许可，并送交发包人备案。施工许可内容及格式按照安徽省路政条例及本路段路政、交警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3、工程报告单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不同项目和内容的工程报告单供审批。报告单的主要项目为：各种测量、试验、材料检验、各类工程(分工序)检验、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工程事故、养护巡查、养护检查等报告单或发包人指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报告单。

4、养护工程计划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下发的年度养护计划，对年度养护任务进行分解，并根据每月道路巡查发现的病害情况和年度养护任务分解计划编制月度养护计划，及时报请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批准的养护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在下月进行调整并报请发包人批准。

（2）协助发包人做好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

**102.02 材料**

1、养护材料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贮存，其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领域品牌质量优良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养护项目。

2、对于养护施工用到的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隔离栅、波形钢梁板等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材料均采取材料准入制度，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上报材料结合市场调查后公布准入品牌范围，只有准入品牌范围内的材料并经检测符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方可用于本养护项目。

3、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养护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从本项目检测专项暂定金中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给承包人，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发包人的抽检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自检工作，承包人应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按规范要求对所用原材料进行自检工作，并形成自检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原材料的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各相应细目的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任何材料的使用，均不能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102.03 养护施工照片与录像**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每项工程施工记录的彩色照片资料，对于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应及时拍制录像和经验总结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2、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册，以供贴片之用，这些彩色照片及承包人拍摄的录像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提供的养护工程彩色照片以及录像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工程细目内，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102.04 工程记录与养护资料整理**

1、承包人应及时做好路况的巡查、检查及评定资料，每月做好养护计划、养护月报、施工日志、施工任务单及验收单、质检资料、安全生产管理等原始施工记录，并按发包人要求定期上报。

2、承包人的路况巡查、检查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装订后定期提交发包人核备，承包人每月养护计划、养护月报、养护自检资料施工任务单及验收单、安全生产管理等资料按发包人管理要求进行报批。

3、每年末承包人应整理当年实施养护工作所有的施工原始资料、照片及摄像等资料，并按发包人要求分类装订成册后移交给发包人验收通过后存档。

4、在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所使用到的专业养护机械的配备情况及机械设备管理情况要及时登记造册，在机械使用时填写相关机械运行记录，机械操作人员证件、现场作业安全及质量控制措施的相关资料要收集齐全。（路面保洁、绿化管护、设施维护、护栏清洗等机械设备）

5、养护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养护基础数据类资料、路况巡查类资料、养护作业原始记录类资料、交工验收类资料、养护计划统计类资料、试验质检类等养护资料。

**102.05 安全保护措施**

1、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现行法规和规范。

2、安全员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常设一名专职安全员，该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关资质和相关工作经验。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健康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驻地管理人员一律佩证上岗，佩证内容有姓名、职务和本人相片，安全员的佩证为红色以示醒目。

3.安全标志

（1）本项目交通安全标志等设施应配备充足，日常养护工作中至少配备**2套封道交通安全标志**，并根据养护作业量的不同随时增加交通安全标志及设施，以满足施工进度和安全要求，锥形标志上应喷涂“合徐高速养护\*\*标”字样。

改变交通流方向的单向两车道施工的标志单套最低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志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前方施工1600m | 4块 |  |
| 2 | 前方施工800m | 2块 |  |
| 3 | 限速60Km | 2块 |  |
| 4 | 限速20Km | 2块 |  |
| 5 | 向左改道 | 1块 |  |
| 6 | 双向交通 | 1块 |  |
| 7 | 左侧变窄 | 1块 |  |
| 8 | 左侧绕行 | 1块 |  |
| 9 | 太阳能诱导标志 | 7块 | LED |
| 10 | 路栏 | 3块 |  |
| 11 | 施工警告灯 | 10个 | 爆闪 |
| 12 | 解除限速60Km | 2块 | 高强级反光膜 |
| 13 | 模拟警察 | 2个 | 立体式手持太阳能警告灯 |
| 14 | 临时告（指）示牌 | 2块 | 高强级反光膜 |
| 15 | 锥形标志（H70 4.5kg以上） | 2000只 | 2m一个 |
| 16 | 备用反光膜套 | 600个 | 6Km |
| 17 | 备用锥形标志 | 500只 | 2m一个 |
| 19 | 安全管理电子显示屏 | 1个 | 2m×3m |

（2）承包人养护施工交通安全设施的规格、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的设置除应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3）标志牌应包括：

①警告与危险标志；

②安全与控制标志；

③指路标志与标准的道路标志；

④限速标志和线形诱导标志；

⑤锥形交通路标和防撞桶；

⑥施工警告灯和夜间照明设施。

⑦温馨提示标牌。

 （4）承包人应及时补充养护合同期内丢失或损坏的交通安全标志及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交通安全专项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2.06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1、在进行养护施工作业前，承包人首先应对施工路段交通量、重载车辆通行情况、施工路段实际状况、封道现场布置等进行调查、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专项交通组织控制方案，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查后，报交警、路政部门联合审批下发施工许可，并报发包人备案，方案未经审批的不得进行施工。

2、各养护维修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建立安全管理部门，并设置专职安全员，实施对全体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教育。

3、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一天的，应在路段可变信息情报板上发布施工作业提示信息；作业时间超过三天的，除发布情报板信息外，还应在省级媒体、交通网站或交通广播上进行信息发布工作。

4、养护施工作业区域内进行维修作业，严禁施工车辆及人员跨越或超出安全施工作业区域规定的范围，并不得随意在车辆通行的车道上停留。

5、养护施工现场设专人指挥交通，尽量减少施工对正常行驶车辆的影响。

6、所有养护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由专用客运车辆接送，禁止人员步行或骑车进行高速公路作业现场，禁止养护作业人员在中央分隔带、硬路肩和护栏边缘休息。小修保洁人员上路作业时，应与交通流向逆向行进，并注意观察前方交通状况。

7、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清除路面上的抛洒物，凡是来不及清理或处治的情况并且直接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对边坡坍塌或防撞护栏损坏的，要安放警示标志。

8、施工车辆禁止在中央分隔带掉头。

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雨天、雪天、雾天、夜间、昏暗等能见度低、视线不良等不利于安全施工的环境因素条件下进行施工，特殊情况下的抢修要另行报批，并采取特殊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10、维修保养车辆必须配备电子情报板，路况巡查车、专用抢修车、高空作业车等要悬挂警示灯，路面清扫车要安装电子方向指示牌。起重、发电、供电、管道等设备设施必须制定运行制度并按照规程操作。承包人要定期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考核。

11、日常养护进场的路况巡查车辆、施工车辆、施工管理车辆等必须喷涂警示标识。

12、养护现场维修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装（套装），衣着整洁，套装（上装）背面印有养护施工单位名称。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标志帽，高空作业时应戴黄色安全头盔，任何作业人员严禁穿拖鞋、凉鞋进入高速公路施工现场。

1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佩带标明其身份的工牌，明确岗位责任。工牌上应标注姓名、单位、养护项目、岗位职务等信息， 规格统一采用10cm×7cm塑封牌，养护施工单位人员工牌为红底黑字，发包人员为蓝底黑字。

14、养护现场专职安全员和交通疏导员应戴红袖章，手执红绿旗指挥现场安全施工和协助车辆通行。

**102.07 环境保护（垃圾、废弃物的处理）**

在日常养护施工中（如路面保洁、边沟清理、草坪修剪等）造成的垃圾、杂物、废弃物，承包人必须集中清理外运至高速公路范围以外，费用含在相应工程细目报价中。

**102.08计量和支付**

**1.计量**

（1）安全生产费用为48000元。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询比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工程实际发生的百分比乘以48000元进行计量，计量上限为48000元，包含交通管制、施工安全管理、与交管部门协调、设置安全标志、办理管制手续等一切与保护工程施工和交通安全等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当年度施工资料的整理和装订后，报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进行计量。

**2.支付**

（1）安全生产费用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按季度进行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完成保险后才可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

（2）竣工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存档后，按报价一次性进行支付。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 目名 称 | 单位 |
| 102-1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 102-2 | 养护资料整理费 | 总额 |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一般要求**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驻地设置在高速公路附近的合理位置，能够满足正常养护施工的需要。

2.承包人租住的生产、生活、办公用房的地点、面积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租赁。

**104.02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承包人应按养护工程的实际需要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可根据需要小面积增改现场办公室和工作人员的住房及生活区，办公室面积不低于150m2（含会议室），其中会议室不低于30m2，办公室与生活住房不得混用。

2.承包人项目部应配备电脑、网络、电话、传真、复印机、打印机（彩色打印机）、数码相机（带摄像功能）等必要办公设备。

3.承包人应绿化、美化生产和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应齐全到位。处理好项目部区域内临时雨水、污水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部的制度上墙、宣传标语的设立等相关工作，承包人进场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制作上墙图表。

**104.03 标识、标牌设置标准**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驻地等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各种标识标牌。根据日常养护工程的特点，对标识标牌进行统一规定和要求。项目部驻地标识、标牌设置最低标准见下表：

| **序号** | **标识名称** | **尺寸cm****（长×宽）** | **颜色、字体要求** | **设置位置** |
| --- | --- | --- | --- | --- |
| 1 | 职责制度牌 | 90×60 | 白底黑字、宋体 | 相关科室 |
| 2 | 工程简介牌 | 150×100 | 蓝底白字、不小于40号、宋体 | 会议室或驻地院内 |
| 4 | 安全保障体系 | 90×60 | 蓝底白字、不小于40号、宋体 | 安全室 |
| 5 | 质量保证体系 | 90×60 | 蓝底白字、不小于40号、宋体 | 工程室 |
| 6 | 项目组织体系 | 90×60 | 蓝底白字、不小于40号、宋体 | 项目经理室 |
| 7 | 项目路线图 | 150×100 | - | 会议室 |
| 8 | 门牌 | 28×10 | 蓝底白字、宋体 | 各处门头 |
| 9 | 宣传栏 |  | - | 标准化项目部内 |

 **备注：根据养护工程特点可以适当增设，标识尺寸、颜色、字体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104.04其它建设**

1.承包人巡查车辆及工程车

承包人应按本采购文件合同附件五要求配备常驻养护路段的巡查车和工程车，巡查车应喷涂专用标志并巡查车应配备GPS定位系统，管理软件安装在发包人指定位置，以便于发包人随时掌握车辆运行状况，安装GPS系统和相关软件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报价驻地建设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单独计量与支付。

**104.05承包人驻地设施的保护**

合同期满时，承包人使用的发包人的办公住房、生活、生产等相关设施，都应保持原样。承包人在使用期间，应加强生产生活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104.06 计量和支付**

**1.计量**

承包人完成生产、生活设施等驻地建设，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进行计量。

**2.支付**

承包人完成生产、生活设施等驻地建设，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费用总额的80%，剩余20%费用在合同期最后一期中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支付。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 目名 称 | 单位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第105节 道路巡查**

**105.01 一般要求**

1.本章养护巡查包括路况日常巡查和特殊巡查两种形式，养护检查主要是指按照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路面、交安设施等开展的各项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等工作。

2.为了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和影响交通的路障，掌握、收集公路路况和交通信息，以便发包人及时制定公路病害处理的工程计划，承包人应做好高速公路的养护巡查和养护检查工作。

3.高速公路养护巡查和养护检查的基本要求是按时巡查和检查、判断准确、记录详实、报送及时。

4.积极配合做好管辖路段状况的监管工作，并及时向养护管理单位汇报：（1）红线范围内出现新建构筑物及建筑倾向；(2)路损设施；(3)盗窃、破坏路产路权行为。

5.各类巡查、检查资料的填写需按相关规范要求或发包人提供的表格样本进行填写和整理归档。

**105.02日常巡查内容和巡查方法**

1. 巡查内容：包括主线、连接线、互通区、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及服务区及收费站收费广场路面的完好程度及其病害，路面与绿化区域内的保洁，检查车辆抛洒物或影响道路行车安全的隐患等内容。

养护巡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高速公路安全运营状况的巡查；二是对路容路貌的巡查；三是对高速公路病害情况进行巡查；四是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关键段落、关键点进行巡查。

（1）路基：主要巡查路基稳定性，边坡水毁情况，路肩是否有杂物堆积，排水设施是否齐全畅通，特别注意检查沿线高边坡、高挡墙是否发生位移变形等情况。

（2）路面：主要巡查路面有无影响交通安全的堆积物、抛洒物、油污、积水、结冰、积雪等。路面是否出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坑槽、拥包、桥头跳车等明显病害。

（3）桥涵：主要检查桥面铺装有无损坏，伸缩缝有无堵塞、破损，泄水孔有无淤积堵塞，防撞护栏有无破损、变形，桥梁示警桩、桥名牌、限载标志等是否齐全整洁完好等。

（4）交安设施：主要检查护栏等防护设施有无缺少、损坏，隔离栅、隔离墙是否完整，各种交通标志标线、防眩设施等有无残缺、变形、歪斜、污染，里程碑（牌）、百米桩（牌）、轮廓标、防撞桶等设施有无缺损、褪色、剥落和污染等情况。

（5）绿化：检查公路沿线绿化植物的管护情况，检查有无缺株、死株、病虫害及妨碍视距、影响防眩、遮挡标志牌等情况。

2.巡查方法：巡查采用车巡和步巡相结合，巡查人员在进行巡查准备工作时，应认真检查巡查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的技术状况，核查巡查交接班记录，制定巡查方案。在巡查过程中，巡查车辆应按规定开启示警灯具，车速不应低于60km/h，不高于80km/h。注意掌握公路技术状况的变化，并对重点结构物和路段的巡查情况作好记录。巡查结束后，巡查人员应整理巡查日记和填写巡查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

3.巡查频率：

（1）每天应对路基、路面、桥涵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外观状况进行一般性巡查，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每日巡查至少1次，应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养护管理单位并登记备案，对于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现场可以解决的应现场立即排除，现场不能立即解决的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后报告发包人养护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应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中分带防眩效果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夜间巡查，主要是巡查夜间照明和标志标线、视线诱导设施的技术状况的完好程度。

（2）对路基边坡、防护、边沟、涵洞等车巡不易发现的病害应徒步进行更详细的检查。并做好步行检查记录上报发包人。

 4.巡查频率：

（1）日常巡查： 1次/日，同时应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中分带防眩效果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夜间巡查。

**105.03特殊巡查内容及巡查方法**

特殊巡查是在汛期、夏季高温、冬季雨雪等特殊天气下对路基高边坡、高挡墙，路面易积水、结冰路段，或涉水、邻水桥梁及隧道以及临水、沿河、傍山等易发滑坡、崩塌等自然灾害路段的巡视检查。

1．巡查内容：下雨或汛期、冰雪或大风时，对包括主线、连接线、互通区、分离路基区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及停车服务区及收费广场路面的状况进行巡查，特别是对沿线跨河溪桥梁下部结构、上下高边坡、半填半挖防护或挡土墙进行重点巡查。必要时对其出现险情滑坡体进行定时观测。

2．巡查方法：巡查人员在进行巡查准备工作时，应认真检查巡查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的技术状况，核查巡查交接班记录，制定巡查方案。在巡查过程中，巡查车辆应按规定开启示警灯具，车速不应低于60km/h，不高于80km/h。注意掌握公路技术状况的变化，并对重点结构物和路段的巡查情况作好记录。巡查结束后，巡查人员应整理巡查日记和填写巡查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

3．巡查频率：下雨或汛期、冰雪或大风天气，每天不少于两次。

**105.04 交通安全设施经常性检查**

1．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各类隔离设施、标志、标牌等指示设施的完好情况，并对损坏情况进行及时记录。

2．检查频率：不少于1次/每月

**105.06 路况巡查和经常性检查管理**

 1.承包人应按路况巡查和经常性检查要求进行检查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巡查和检查技术，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车辆。

2.承包人必须认真开展高速公路路况巡查和经常性检查，注重巡查和检查工作质量。路况巡查记录表按周统计上报，经常检查报告按月统计上报，汇总公路病害。若巡查发现公路重大险情或明显影响行车安全的公路隐患，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迅速上报发包人养护管理单位, 并在现场采取必要的临时防范措施。

3. 如因巡查、检查深度不足影响养护维修的及时性，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依据经常性检查情况，制定好下月养护计划，报经发包人养护管理单位批准后组织实施。

**105.07 路况巡查和经常性检查记录及报告**

1.路况巡查记录及报告应记录详实、报送及时，路况巡查记录表每周汇总提交一次、经常检查报告每月提交一次；

2.路况巡查记录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巡查参加人员、巡查路段及部位、巡查结果（包括对巡查部位的评价）、建议处理措施（包括预期多长时间处理完毕）。

3.经常性检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参加检查人员、检查目的、检查仪器、检查依据、检查方法及内容、检查结果、检查结论与养护建议。

4.发包人将定期抽查养护单位经常性检查报告的准确性，并对经常性检查不准确的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扣除相应的经常性检查计量费用，具体检查细则由发包人制定。

**105.07 计量和支付**

**1.计量**

（1）承包人对高速公路的路况巡查按本节要求进行完成后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检查记录及报告后按季度计量。

（2）若承包人未按规定频率或要求开展巡查、检查，或路况巡查和检查报告及相关记录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管理有限公司，或路况巡查和检查深度不足，不能及时发现道路存在问题，当月路况巡查与检查不予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发包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每一计量单位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及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 目名 称 | 单位 |
| 105-1 | 道路巡查 | 月 |

**第106节 日常保洁**

**106.01 范围**

本章内容包括主线、连接线、互通区、收费广场（不含收费站收费岛头以内路面及收费大棚部分）、路基、路面、桥涵等设施的日常保洁。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定期清扫主线、连接线、互通区、路面、路肩、边坡、中分带、绿化区域、服务区匝道（不含服务区广场路面、管理区路面）及收费广场（不含收费站收费岛头以内路面及收费大棚部分）的泥土、杂物、垃圾等，保持路容整洁；

2、保持桥面清洁，桥面的泄水管、排水槽如有堵塞，应及时清理疏通，并经常保持畅通；及时清除桥涵结构物上的污泥、冰雪、杂物；及时清理桥梁伸缩缝内的积土、垃圾、碎石等杂物。

106.02 一般规定

1、应每天坚持清扫路面，清扫主线、连接线、互通区、收费广场（不含收费站收费岛头以内路面及收费大棚部分）、绿化区域范围内杂物，清除路基范围（隔离栅至硬路肩）内垃圾，清理挡土墙、护面墙表面的杂草杂树，保证全线路容路貌整洁；

2、桥面的泄水管、泄水孔、排水槽如有堵塞，应及时清理疏通，并经常保持畅通；及时清除桥涵结构物上的污泥、冰雪、杂物；及时清理桥梁伸缩缝内的积土、垃圾、碎石等杂物；

3、必须重点加强桥梁泄水孔、伸缩缝和各服务区进出口匝道段、互通区进出口匝道段、收费广场及加宽段区域段的路面、前后路肩、边坡、边沟的垃圾清理和保洁巡查工作。

4、承包人在春运、节假日以及其他因交通流量增大期间，应增加保洁人员和作业频次，确保高速公路整洁、无杂物，因此增加的人力、物力而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日常保洁项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除业主单独安排的保洁工作外）；

5、保洁人员在高速公路上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服，衣着整洁。套装（上装）背面印有养护施工单位名称，严禁穿拖鞋、凉鞋作业，作业、行进必须面迎车向；

6、必须重点加强对全线道路抛洒物的巡查和清理工作，需做到及时有效的清理道路抛洒物，并将抛洒物带离高速公路范围。

106.03 管理要求

发包人养护管理单位制订专项的日常保洁考评办法，并按月度对承包人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1. 养护施工单位必须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管理，使保洁工作安全有序的开展，确保路段常年清洁、美观。

2. 养护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每天要进行路面巡查双向全程一次，发现不洁部分或发包人交给的其他突击性任务时，应迅速组织各路段的路面清扫人员进行集中清扫。

3. 保洁人员工作息时间：夏季上午7：00~9：30，下午3：00~6：30；其他季节上午8：00~10：30，下午1：30~5：00。检查时，在此时间段内如果保洁工不在路上从事保洁任务视为旷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遇有路面抛洒物的情况，通知保洁工及时清理，如保洁工不能及时清理，则由发包人安排其他其他队伍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保洁费用中扣除，同时每发生一次直接扣款50元。在正常工作时间外，遇有路面抛洒物的情况，通知保洁工及时上路清理，每清理一次奖励50元。如保洁工不能及时清理，则由发包人安排其他队伍进行清理。

4.发包人养护管理单位在保洁月度考核时，将结合相关记录，对保洁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打分。

5.要求保洁人员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吃苦耐劳，能适应高速公路的交通环境。

 6.养护施工单位录用后的员工，一律签订由劳动监察部门认可的规范的劳动合同。养护施工单位必须为每位保洁人员（或施工人员）购买一定金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人员名单和保险单材料报发包人备案，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方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8.保洁工人：主线不低于1人/2km（双向）；互通区各安排不低于1名保洁工人； 全段保洁人员不得少于37人。

**106.03 质量检查**

发包人制订专项的日常保洁考评办法，并按月度对承包人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宿州中心日常保洁检查考核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宿州中心日常保洁的管理工作，规范管理保洁员，提升辖段路容路貌，确保高速公路环境优美，安全、畅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范围：**中央绿化带、中央伸缩护栏、路缘石、路面、桥面、隔离栅内。

 **（二）考核内容：**中央绿化带、中央伸缩护栏是否有白色垃圾，路缘石是否有杂草，硬路肩、立柱边是否有杂草，路面、桥面是否有抛洒物，桥面泄水孔、伸缩缝是否堵塞，隔离栅内是否有白色垃圾、生活垃圾、隔离栅上是否有藤蔓。

 **（三）考核评分标准：**详见《宿州中心保洁工作目标量化考核表》。

**二、考核办法**

巡查队员每日开展巡查时对路面保洁较差的直接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的20%，巡查队员每周开展一次保洁专项考核，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得分的40%，巡查队员与承包人在每月下旬对本月保洁工作进行集中考核，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得分的30%，巡查队根据小修单位巡查日志对路面保洁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巡查日志与路面状况不相符的将纳入月度考核，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得分的10%，月度考核得分实行100分制。

**（一）检查形式**

巡查队员每日巡查过程对路容路貌进行检查；每周对日常保洁随机检查1次；每月组织保洁集中考核1次，全面检查日常保洁情况。

1. **检查方法**

1.巡查队员在日常巡查过程加强保洁情况的检查，发现抛洒物能现场清除的现场处理，现场处理不掉的通知所辖路段承包项目部进行清理，项目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

2.每周开展一次日常保洁检查，有无抛洒物、白色垃圾等情况。

3.每月开展一次日常保洁集中考核。

**每月考评得分 = 日常保洁×0.2+每周抽查路段考核平均得分×0.4＋月度考核得分×0.3+小修单位自查×0.1**

**三、考核计量**

1. 承包人月度检查考评得分≧97分的，不予扣款；

2.承包人月度检查考评得分≦97分的，每1分扣款1000元。

|  |
| --- |
|  月份保洁考核表（第 周） |
|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方向位置 | 扣分原因 | 考核结果 |
| 日常考核（20分） | 1.路面、路肩、桥面无明显垃圾；2.硬路肩、立柱边缘、路缘石无杂草；3.中分带伸缩护栏下无杂物，保持清洁；4.中央分隔带无白色垃圾（废弃锥形桶、塑料带、纸屑等）；5.拦水带和过水明槽保持清洁畅通；6.桥梁伸缩缝、泄水孔通畅无杂物、无堵塞；7.护坡无白色垃圾；8.护栏无悬挂条幅；9.隔离栅上无藤蔓。 | 1.路面、路肩、桥面有白色垃圾没处扣0.2分；2.硬路肩、立柱边缘、路缘石有杂草10米扣0.2分、10米以上50米以下扣0.5分；50米以上100米以下扣0.8分、100米以上扣1分；3.中分带伸缩护栏有杂物每处扣1分；4.中央分隔带有白色垃圾每处扣1分；5.拦水带和过水明槽有杂物或不畅通的每处扣1分；6.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每堵塞1处扣1分；7.护坡有白色垃圾10米扣0.2分、10米以上50米以下扣0.5分；50米以上100米以下扣0.8分、100米以上扣1分；8.护栏悬挂条幅每处扣1分；9.隔离栅长藤蔓50米以下扣0.5分、50米以上100米以下扣1分、100米以上扣2分。 |  |  |  |
| 周考核（40分） |  |  |  |
| 月度考核（30分） |  |  |  |
| 抽查小修单位巡查（10分） |  |  |  |
| 工作纪律 | 1.保洁人员上路穿戴安全标志服和标志帽；2.保洁人员在路上作业时与过往行人闲聊；3.保洁人员应面向来车方向作业；4.保洁人员酒后上路作业。 | 1.保洁人员着装不规范，未带标志帽的每人次扣200元；2.保洁人员在路上作业时与过往行人闲聊每人次扣500元；3.保洁人员未面向来车方向作业的每人次扣1000元；4.保洁人员酒后上路作业的扣除项目部当月的全部保洁费用。 |  |  |  |
|  总得分： |
|  考核人员： 承包人： |

**106.04 计量和支付**

 **1.计量**

（1）日常保洁按月度进行计量，发包人按照指定的专项日常保洁考评办法对承包人的保洁路段进行检查考评，检查结果与计量挂钩。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发包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项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 目名 称 | 单位 |
| 106-1 | 日常保洁 | 月 |

**第200章 路基**

**第201节 通则**

**201.01范围**

 1.路基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包括路基排水系统的清理与维修，一般防护工程、挡土墙及路基附属设施的修复工作等。

 2.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施工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执行。

 3.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施工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201.02 一般规定**

 1.路基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各部分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2.路肩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缺口，横坡适度，路肩石及缘石边缘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平顺，排水顺畅；

 3.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

 4.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无高草、无泥土杂物，纵坡符合要求，排水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和边沟内不长期积水；

 5.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泄水孔无堵塞；

 6.做好翻浆、坍方等病害的预防、治理和抢修，防止阻车的情况发生；

 7.对于涵洞及通道排水系统，水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顺畅地通过涵孔排到适当地点，保持畅通无淤塞、无高草、无泥土杂物，保证洞身、涵底、进出水口、护坡和填土的完好、清洁不漏水；

**201.03其它规定**

 1.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发包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

2.路基工程、防护工程及路基附属工程的完善修补养护施工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指示进行施工。

**201.03计量与支付**

 1.各支付项的范围

 (a)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与缺陷修复 (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 (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b)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工程项目中。

 (c)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己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2.计量与支付

 本节内容已包含在本章相应各节工程细目中，不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202节 排水系统**

**202.01范围**

 排水系统包括边沟、排水沟、急流槽和截水沟及过水涵洞、通道等结构物，本节内容包括路基各部分排水系统的季节性疏通及修复工作。

**202.02一般要求**

1.排水系统清理

(1)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无高草、无泥土杂物，排水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证路基、路面、边沟不积水；

(2)对于涵洞及通道排水系统，水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顺畅地通过涵孔排到适当地点，保证洞身、涵底、进出水口、护坡和填土的完好、清洁不漏水；

(3)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涵洞及通道疏通的杂物及淤泥要清除运至高速公路之外；

(4) 应加强对路基排水系统的巡查，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巡查记录情况明确承包人疏通段落，承包人及时进行疏通工作，如因承包人路况巡查未及时发现排水系统阻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清理超高段中分带纵向排水缝隙管道、集水井内的积泥、杂物等，保持其排水畅通。

（6）排水系统的日常养护除经常检查其是否损坏外，每年春季汛前、秋季汛后两季各应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重点检查边坡截水沟、急流槽、填挖交界处、桥台处排水系统、渗沟出水口、高边坡仰斜排水孔、排水涵洞进出口等水毁易损坏的排水工程，另外在汛期、暴雨等特殊情况下应进行及时检查，并及时形成检查报告上报发包人。本项属特殊检查内容，费用不另行计量，含在105-1项报价中。

2.排水系统修复

(1)修复工程所需材料均须符合相应规范及本章203节的有关规定。

(2)各种水沟边坡必须平整、稳定，严禁贴坡。沟底平整，排水畅通，无阻水现象，并应按图纸所示将水引入排水系统。

(3)各种水沟浆砌片石工程应咬扣紧密，嵌缝饱满、密实，勾缝平顺无脱落，缝宽大体一致。

(4)各种水沟的位置、断面、尺寸、坡度、标高均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5)若路基范围内采用各种地下排水沟、渗沟来排除地下水，其施工方法应严格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要求执行。

(6)排水系统用预制块必须采用钢模板预制。

（7）边沟预制块安装注意要点：

a.清理破损盖板后，清除原基础松散软弱层，并对掏空部位回填夯实，对抗冲刷要求高的边沟采用M7.5浆砌片石回填；

b.预制块安装先安装底板，底板安装好后，在接头处铺1cm厚的M15砂浆，再安装边板。安装前铺设一层M7.5水泥砂浆垫层，然后将预制好的边沟预制块砌筑在其上，用橡胶锤均匀敲实，砌筑过程中人工拉线安装预制板，板与板之间留0.5cm宽缝，用M15砌缝砂浆捣实、填充饱满。砌筑预制块边沟完工后，用M15砂浆勾1cm平缝。

**202.03　质量检验**

1.排水系统清理

(1)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质量检查标准执行；

(2)排水系统清理应满足以上"一般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根据质量标准每月进行排水系统疏通质量情况的检查；

(3)路基排水系统的疏通工作应保证排水设施完好，水流畅通，不得对路基路面工程造成质量隐患和影响正常的农耕生产。

2.排水系统修复

（1）基本要求

a.各种排水沟砌体的砂浆和构件混凝土配合比准确，砌缝砂浆均匀饱满，勾缝密实。

b.基础设有缩缝时应与墙身缩缝对齐，填缝材料饱满。

c.急流槽所用的混凝土及砌筑砂浆强度应满足图纸要求，配合比准确，砌缝砂浆饱满，槽内厚度不低于1cm的C15砂浆抹面。

d.进口汇集水流设施、出口设置消力槛等应砌筑牢固，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e.排水工程所有的砂、石、水泥、钢筋等材料的品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进场时进行验收并抽检。

f.使用的砂浆和混凝土必须有配合比和强度试验，并留够试件。石质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所用砂浆、混凝土，应用机械拌和，并应随拌随用。

（2）检查项目

见表202-1、202-2。

（3）外观鉴定

a.排水沟砌体内则及沟底应平顺、整齐、无裂缝、空鼓、阻水现象。

b.排水沟砌体坚实、勾缝牢固、无裂缝、空鼓现象。

 **浆砌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检查项目**  表202-1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检查项目 |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 检查方法 |
| 1 | 砂浆强度（Mpa） | 在合格标准内 | 用JTG F80/1-2004附录F检查 |
| 2 | 轴线偏差（㎜） | 50 | 经纬仪或尺量：每200m测5点 |
| 3 | 沟底高程（㎜） | ±15 | 水准仪：每200m测5点 |
| 4 | 墙面直顺度（㎜）或坡度 | 30或符合设计要求 | 20m拉线、坡度尺：每200m测2处 |
| 5 | 断面尺寸（㎜） | ±30 | 尺量：每200m查2点 |
| 6 | 铺砌厚度（㎜） | 不小于设计 | 尺量：每200m查2处 |
| 7 | 基础垫层宽、厚（㎜） | 不小于设计 | 尺量：每200m查2处 |

**混凝土预制块检查项目**  表202-3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检查项目 |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 检查方法 |
| 1 | 混凝土强度（Mpa） | 在合格标准内 | 用JTG F80/1-2004附录F检查 |
| 2 | 预制件长度（㎜） | ±3 | 尺量：每块查3点 |
| 3 | 预制件宽度（mm） | ±3 | 尺量：每块查3点 |
| 4 | 预制件对角长度（mm） | ±3 | 尺量：每块查3点 |
| 5 | 预制件厚度（㎜） | 不小于设计 | 尺量：每块查3点 |

 **202．04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排水系统日常巡查的内容包含在100章相关支付章节中，不单独计量；

（2）排水系统清理根据发包人指令范围对路基排水系统进行疏通，并将清除的杂物和淤泥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以完成和验收的合格实际数量计量，计量单位见下表。通道疏通包括通道内路面淤泥和通道排水沟内淤泥的清理、以及通道内堆积物的清理工作。通道内排水沟的疏通包括盖板的开启、疏通及恢复等作业内容。

（3）人工更换25号砼预制块边沟按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实际更换数量以立方米计量；现浇20号水泥砼边沟、急流槽和浆砌片石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按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实际更换数量以立方米计量。

（4）本节排水设施水泥砂浆修复计量内容为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对排水设施重新进行水泥砂浆勾缝和固定松动、脱落排水防护预制块构件，因更换排水防护预制块构件而进行的水泥砂浆施工作为更换预制块工作的附属工作不在本节单独进行计量。边沟板砌缝勾缝数量按照所勾缝隙的总长乘以勾缝宽度（4cm）进行计算，勾缝内容包括清理缝隙中杂草、杂物等一切工作。

（5）由于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加固铺砌而需扩挖部分的开挖及原破损废弃预制块的清运等工作，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

（6）所用砂砾垫层或基础材料、填缝材料、钢筋以及地基平整夯实及回填等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发包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它为完成该项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 202-1 | 排水系统清理 |  |
| -a | 清理边沟、排水沟 | 单边公里.次 |
| -b | 清理涵洞 | 道.次 |
| 202-2 | 排水系统修复 |  |
| -a | 更换边沟预制块（C25） | m3 |
| -b | 现浇C25混凝土边沟 | m3 |
| -c | M10级砂浆抹面（2cm厚） | ㎡ |
| -d | M10级砂浆勾缝 | ㎡ |

**第203-1节 防护工程**

**204-1.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对路基的边坡进行填筑土方、夯实等有关的施工作业。

**204-1.02 填筑材料**

1. 凡具有规定强度且能被压实到规定密实度和能形成稳定填方的材料均为适用填料。通常情况下，下列材料为非适用材料：

(1) 含草皮、生活垃圾、树根和腐殖质的土。

(2) 泥炭、淤泥、冻土、沼泽土、建筑垃圾。

(3) 有机质含量大于5%的土。

(4) 液限大于50%、塑性指数大于26的土。

**204-1.04 施工要求**

1. 一般要求

(1) 填方路堤施工前，应按本规范第202节的有关规定对原地面进行清理及压实。所有填方作业均应严格按照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施工。

(2) 路堤基底应在填筑前进行压实，承包人应将压实后新测绘的填方工程断面图提交养护工程师核准，否则不得填筑。

(3) 填方作业不得对邻近的结构物和其他设施产生损坏及干扰；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负。

(4) 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排水畅通。如因排水不当而造成工程损坏，承包人应立即进行修补。

**204-1.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人工拆除浆砌圬工以拆除前的实体体积立方米进行计量，包括施工放样、拆除，废料的运输、堆放、拆除现场清扫等一切有关的作业。计价中包括了上述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所有破除和拆除的废料产权归属于发包人，由将其运至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若发包人或发包人未指定，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2）经发包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可利用的圬工废料可用到指定的工程项目中，保管、堆放和运输费均以发包人和发包人审核的计日工进行计量。

（3）土方挖运，包括土方的挖松、装土、运送、卸除和空回，数量应以承包人测量，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断面或实际范围为依据的计算数量，以立方米计量。

（4）填补冲沟或塌方缺口的土方夯实，包括土方的耙松、摊平、洒水或风干土壤、分层夯实，数量应以承包人测量，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断面或实际范围为依据，按人工夯实土方数量计算，以立方米计算。

（5）塌方土石方清理是指对因塌方造成的道路交通阻断清理土石方并装车和一公里的免费运距，对于塌方部位的修复已包含塌方部位表面的土石方清理。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发包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此项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a | 人工拆除清理圬工结构物 | m³ |
| -b | M10级砂浆抹面（2cm厚） | ㎡ |
| -c | M10级砂浆勾缝 | ㎡ |
| -d | 塌方亏土回填夯实 | m³ |
| -e | 塌方土方清理 | m³ |
| -a | 人工拆除清理圬工结构物 | m³ |

**第300章 路面**

**第301节 通则**

**301.01 范围**

本章工作内容包括现浇混凝土路肩维修、以及路缘石预制安装、调整等有关的作业。

 **第302节 路肩加固维修**

**302.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路肩加固维修、路面油污处理等相关工作业。

**302.02 施工要求**

 1.路肩25#砼修复施工工艺参照水泥混凝土浇筑的技术规范的要求，路基宽80cm，厚5cm。

2.破除硬路肩积土、杂草时需将应急车道至边坡路肩硬化段杂物、积土杂草铲除干净，保证铲除后硬路肩整齐美观。

**303.03 质量检查**

 1.基本要求

a.铲除硬路肩积土、杂草时需将整个路肩硬化带铲除外露，用扫把清扫干净，不得将铲除后杂物、积土及杂草堆积在硬路肩旁，保证边坡草皮低于硬路肩利于路肩排水顺畅。

c.硬路肩积土、杂草铲除后要保证路肩硬化带顺直、美观。

2.检查项目

（1）路肩修复检查项目见表204-1。

3.外观鉴定

路肩修复线条直顺，曲线圆滑，整洁美观。

 **路肩检查项目**  表204-1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检查项目 |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 检查方法 |
| 1 | 压实度（％） | 不小于设计值 | 按JTG F80/1—2004附录B检查，每200m测2处 |
| 2 | 平整度（㎜） | 土路肩 | 20 | 3m直量：每200m测2处×4尺 |
| 硬路肩 | 10 |
|  、3 | 横坡 | ±1.0 | 水准仪：每200m测2处 |
| 4 | 宽度 | 不小于设计值 | 尺量：每200m测2处 |

**303.04计量和支付**

 1计量

路肩维修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计量，以发包人指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以实际数量计量，按平方米计量。拆除路肩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计量，以发包人指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以实际数量计量，按m计量

路肩铲土、清理杂草杂物所需要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它为完成该项工程所必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此项支付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

 路面油污处理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计量，以发包人指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以实际数量计量，按平方米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范计量，经发包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路面附属修复 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 目名 称 | 单位 |
| 302-1 | 路肩加固维修 |  |
| -a | C25现浇混凝土加固路肩（5cm厚） | ㎡ |
| -b | 路肩拆除 | m |
| 302-2 | 路面油污处理 | ㎡ |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第601节 通 则**

**601.01范围**

 1. 本章规范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内容包括：

a.对沿线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巡查，调查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的缺损情况，制止破坏交通安全设施的行为（因巡查看护不到位导致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缺失、被盗，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的补缺产生的安装和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内容看护费用已含在本章604节相关细目中）；

b.护栏、立柱、隔离栅、隔离墙、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眩设施、收费岛等的损坏部分的拆除与修复更换施工及有关作业。

 2.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施工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执行。

 3.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施工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601.02一般规定**

 1.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发包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

 2. 护栏、立柱、隔离栅

 应按现行《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和图纸的规定并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3.道路交通标志

 (1)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和图纸的规定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和反光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的规定办理。

 (3)在同一地点设置两种以上的标志时，可合装在一根立柱上，但最多不超过四块， 并按警告、禁令、指示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排列。

 收费岛及其它安全设施

应按图纸要求和发包人指示要求执行。

5、规定和标准

本章涉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内容均应符合以下规定和标准（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1）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2）设计图纸的相关规定

（3）《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

 《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技术条件》（GB/T 1883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JTG/T D7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D81）

 《公路交通标志板等十七项》（JT/T 279、280、452.2、593～600）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

《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

**601.03 其他规定**

 1. 施工现场施工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及发包人的有关施工安全规定。

2.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3.承包人应加强对交通安全设施的巡查工作，及时做好缺损交通安全设施的调查统计工作，并负有保护交通安全设施的责任，对破坏交通安全设施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601.04 计量与支付**

 本节内容已包含在各相关细目费用中，不做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602节 沿线设施清洗**

**602.01范围**

 沿线设施清洗包括**防撞护栏、防眩设施、交通标志、轮廓标**的日常清洗、保洁工作。

**602.03一般要求**

1、通过对交通沿线设施的日常清洗，保证沿线设施清洁、醒目。

2、防撞护栏的养护应满足: 根据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护栏的清洗，保证表面光洁，无污染。

3、防眩设施的保养应满足: 根据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清洗，除去污迹；

4、交通标志的保养应满足:根据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清洗，保证标识清晰、醒目。

5、轮廓标的保养应满足:清除表面污秽；

**602.4质量检查**

 1.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检查标准执行；

 2.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下达交通设施清洗工作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要求的范围、频率和要求执行，保证标识整洁醒目。

 **602.5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 交通设施的清洗根据主线里程进行计量，内容包括主线桩号范围以内的沿线护栏、标志、标牌、防眩板等安全设施及互通区、服务区收费站的交通安全设施清洁保养，经发包人验收后按照起止主线长度进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发包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该项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 **602-1** | 交通安全设施清洗 | 单幅公里·次 |

**第603节 防撞设施修复**

**603.01范围**

 本节内容包括对损坏的中央分隔带上及路侧的波形梁钢护栏、中央分隔带开口处的活动式钢护栏进行更换或调整及其有关的养护施工作业。

**603.02材料**

 1.波形梁钢护栏及活动式钢护栏采用的钢材及防腐处理应符合《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执行JTJ074-94标准）。

 2.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要求

 (1)波形梁、立柱、防阻块、横隔梁、端头、螺栓、螺母、柱帽等构件材料由承包人自主采购**。**

 (2)**中分带活动插拔式、伸缩式护栏等构件材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在使用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3)产品质量要求包括外观检查、缺陷检查、尺寸检查、防锈处理检查。前两种检查可参见质量检查的基本要求；尺寸检查、防锈处理检查，以200件一批为取样单位，取出一片护栏板、一个端头、一根立柱、一块托架进行检查，如果受检的一组构件不符合要求，另选两组检验，如果这两组中有一组不符合要求，则以此为样品的整批产品应被拒收，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付。

 3.充填式活动护栏所用的钢构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处理应符合图纸要求及《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00）相关规定。

4.混凝土护栏、护柱采用的材料和预制要求应符合(JTJH11-2004)《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603.03 施工要求**

 1.波形梁钢护栏

 (1)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更换损坏护栏板指令后，应在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毕。

（3）承包人在施工前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现场随机抽查所用材料是否与批准材料一致。

 (4)承包人在进行损坏护栏更换施工时，严禁损坏路面下埋设的管线设施及其它公路附属设施，若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好。损坏后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拆除后的损坏护栏板，并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5)设置于路侧的波型梁钢护栏的断面布设，不应使护栏面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以内，并不得使护栏立柱外侧的侧向土压力明显减小。立柱外边缘到路肩边缘的最小距离:当土路肩宽度为0.75m时，不应小于0.25m；当土路肩宽度为0.5m时，不应小于0.14m。

 (6)设置于中央分隔带起点、终点及开口处的护栏应进行端头处理。分设型波形梁护栏，其端头应与中央分隔带线形相一致，在分隔带开口处，护栏的圆端头的半径应与分隔带开口处的线形相一致。中央分隔带开口处活动式钢护栏的构件，应按发包人所示要求在工厂加工和拼装后设置。

 (7)立柱放样:施工之前应根据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进行立柱放样，并以桥梁、涵洞、通道、立交、分隔带开口处等为控制点，进行测距定位。放样后应调查每根立柱下的地基 状况，如遇地下管线、泄水管等，或涵洞顶部埋土深度不足时应改变立柱固定方式，或调整立柱位置。

 (8)立柱安装应符合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并与公路原护栏线形协调。立柱可采用打入法、开挖法及钻孔法进行安装。立柱定位后应用与路基相同的材料回填，并分层夯填密实。 铺有路面的路段设置立柱时。

 (9)钢立柱应打入或埋入在己压实的路基上，在打入时，应先冲出或钻出导洞以防打入时损坏钢柱，并注意预埋管线不被损坏。填入洞内的土应夯实，达到与周围路堤相同的密实度。当立柱埋入岩石时应预先钻洞，固定护栏立柱时用土填实；但不能用水泥混凝土填充。柱子在纵向和横向都应垂直竖立，间距应定得在架设护栏时无须为对孔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移动柱子。柱子在路面边缘上方的高度应如图纸所示。

 (10)采用钢管作立柱，应有合适的防雨帽或密封焊端。

 (11)护栏栏杆的安装一般应在路面施工完成后进行，或等到路基充分压实并满足规范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安装栏杆。但设置于通道、涵洞等顶部的护栏立柱的基础应作预先处理。

 (12)栏杆构件应按规范和发包人指示架设，并应取得平顺、连续的安装效果，所有搭接应按交通流的方向拼接。螺栓应有足够长度，穿出螺母外的长度不应小于6mm ，但亦不能大于25mm。位于半径等于或小于50m的弯道上的栏杆应在车间内预先弯好。

 (13)波形梁的连接螺栓及拼接螺栓不宜过早拧紧，以便在安装过程中利用波形梁的长圆孔及时进行调整。波形梁顶面应与公路的线形相协调，当护栏的线形认为比较满意时，方可最后拧紧螺栓。

(14)已被磨损露出金属的镀锌表面、所有锚固件和扣件的螺纹部分及螺栓的切断端头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涂刷二层锌漆。

（15）波形梁护栏及其附件使用前应对外观进行检查，对产品厂家和规格、型号进行核对，护栏板、端头梁、立柱的长度和宽度方向不允许有任何焊接或裂缝，无外观缺陷且产品与批准一致时才能使用。

（16）波形梁护栏调整：主要对沿线线性不整的波形梁进行人工调整。

**603.04质量检查**

1.波形梁钢护栏

1. 基本要求

a.立柱按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准确定位，并埋至规定深度。

b.安装后的护栏线形与公路线型协调一致，无局部凹凸不平。

c.波形梁护栏的端头处理应满足规范要求，XX段按JTJ074-94版，XX段按JTG F71-2006版。

d.所用钢材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构件镀锌层均匀，无疤斑、滴流等表面缺陷。镀锌量和镀锌工艺应符合图纸和JTJ074-94第5.2.2条规定。

e.采用先钻孔后打入法施工的钢立柱，其顶部应无明显塌边、变形、开裂等现象。

f护栏板的搭接方向正确。

g.安装的护栏一般取5OOm为验收单位，连续取10跨护栏进行验收。

h.活动式钢护栏立柱插座位置正确。

**波形梁钢护栏检查项目**

表600-3-5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检查项目 |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 检查方法 |
| 1 | 立柱外边缘距路肩边线距离(mm) | ±20 | 直尺抽检10% |
| 2 | 立柱中距(mm) | ±50 | 钢卷尺抽检10% |
| 3 | 立柱竖直度(mm/m) | ±10 | 垂线、直尺抽检10% |
| 4 | 护栏顺直度(mm/m) | ±5 | 拉线、塞尺抽检10% |
| 5 | 横梁中心高度(mm) | ±20 | 直尺抽检10% |

（3）外观鉴定

a.安装后的护栏线形与原有护栏线形协调一致，无局部凹凸不平。

b.波形梁搭接方向正确，平顺，垫圈齐备，螺栓紧固。

c.防阻块、端头的安装与原设计相符，安装到位，不得有明显变形、扭转、倾斜。

d.波形梁板和立柱不得现场焊割和钻孔。

e.立柱及柱帽安装牢固，其顶部应无明显塌边、变形、开裂等缺陷

 2.护栏立柱

1. 基本要求

a.埋设后的护柱，不得有断裂或倾斜现象。

 b.埋设后的护柱，如有油漆脱落现象应予补漆。

 (2)检查项目

 见表600-3-6。

**护栏立柱检查项目**

表600-3-6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检查项目 |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 检查方法 |
| 1 | 护柱埋设位置 | 横向(mm) | 20 | 每5根拉线尺量 |
| 纵向(mm) | ±50 | 每一间距 |
| 2 | 护柱纵、横向垂直度（mm/m） | 5 | 垂线抽查10% |
| 3 | 护柱顶面高度（mm） | ±10 | 直尺抽查10% |

(3)外观鉴定护柱埋设牢固舒顺美观。

**603.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波形梁更换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块计量，更换护栏板所需长短螺丝可利用原护栏板长短螺丝，对于不能利用的长短螺丝承包人需重新更换，重新更换的长短螺丝作为更换波形梁所必须的附属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2）连接螺栓、螺母、垫圈、膨胀螺丝等附属材料已包含在相应细目计量中，不再单独进行计量。

（3）拆除的护栏板、防阻块及立柱设施的处理：承包人在施工中拆除的所有护栏板、防阻块由承包人自行回收处理，发包人应在工程量清单中对更换护栏立柱、更换护栏板、更换防阻块、更换端头板等回收残值费用进行报价。凡由承包人回收处理的护栏板、防阻块更换计量按照扣除残值的清单细目进行计量。

（4）更换立柱细目已含立柱帽费用，对于丢失缺损的立柱帽补缺费用报入（603-1）隔离栅管护和修复（含护栏长短螺丝和立柱帽）总额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连接螺栓、螺母、垫圈、膨胀螺丝等附属材料已包含在相应细目计量中，不再单独进行计量。

（5）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范围完成波形梁护栏安装调整后经验收合格后按m进行计量，调整中更换的长短螺丝作为调整的附属工作不再单独进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辅助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本节工作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 603-1 | 防撞设施修复 |  |
| -a | 波形梁钢护栏（含长短螺丝） |  |
|  -a1 | 单面两波版（规格为4.32m\*4mm） | 块 |
|  -a2 | 单面两波版（规格为2.32m\*4.0mm） | 块 |
| -b | 钢护栏防阻块（含长短螺丝） |  |
|  -b1 | 两波板F型（规格为178mm\*200mm\*4.5mm） | 个 |
| -c | 钢管立柱（含立柱帽） |  |
|  -c1 | GF型号（ф140mm\*4.5mm） | 根 |
| -d | 圆头式护栏端头 |  |
|  -d1 | DⅠ型号（规格为R-160mm） | 块 |
|  -d2 | DⅡ型号（规格为R-250mm） | 块 |
| -e | 波形板调整 | m |
| -f | 废弃护栏材料回收 |  |
| -f1 | 单面两波板残值费用（规格为4.32m\*4mm） | 块 |
| -f2 | 单面两波板残值费用（规格为2.32m\*4.0mm） | 块 |
| -f3 | 两波板F型防阻块残值费用（规格为178mm\*200mm\*4.5mm） | 个 |
| -f4 | GF型号钢管立柱残值费用（ф140mm\*4.5mm） | 根 |
| -f5 | 圆形桥梁钢护栏立柱残值费用（ф140mm\*4.5mm） | 根 |
| -f6 | DⅠ型号圆头式护栏端头残值费用（规格为R-160mm） | 块 |
| -f7 | DⅡ型号圆头式护栏端头残值费用（规格为R-250mm） | 块 |

**第604节 隔离栅、刺铁丝**

**604.01范围**

 本节包括设置隔离栅、刺铁丝等，这些设施应按本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巡查管护及隔离栅、刺铁丝的更换与维修。

**604.02材料**

 1.冷拔钢丝网及钢板网

 (1)冷拔钢丝网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过浸塑工艺处理。

(2)板网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 700）技术条件，按规范和发包人所示尺寸制成，并经过浸塑工艺处理。

（3）电焊网片、编织网片、刺铁丝网片的材料应采用低碳钢丝，并符合《一般用途低碳钢丝》（GB/T343）的要求。

 2.立柱及连接件

 (1)立柱可采用钢管、槽钢或钢筋混凝土柱，按照规范、图纸和发包人所示。柱身上的弯钩及支撑拼接应进行加工，或预制时先行预埋，管柱应有合适的塑料防雨帽或密封焊端。

 (2)用来预制立柱的混凝土及钢筋应符合规范的要求。

 (3)立柱、斜撑及连接附件的钢材技术条件应符合GB/T 700的规定。

（4）螺栓、螺母应采用具有防盗性能的紧固件。并符合《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 3098.1）及《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GB 3098.2）的要求。

（5）镀锌 隔离栅的所有金属件均应采用镀锌处理，可按《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附腐技术条件》（GB/T 18226）及《隔离栅技术条件》（JTJ/T374）对金属防腐处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3.表面处理

 (1)隔离栅的所有外露金属件均应经过浸塑工艺处理，并经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拟采用的隔离栅样品并获得批准，施工时所有运到现场的隔离栅材料均应与获批准的样品相符。

**604.03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做好沿线隔离栅的巡查工作，及时做好隔离栅缺损路段的调查和上报工作，对破坏隔离栅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应在1日内予以修复完毕，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应在12小时内修复完毕，承包人应做好隔离栅修复工作的记录资料整理（照片、施工记录），并定期提交发包人。

1.拆除：

 隔离栅更换前应对损坏的部分按发包人指示拆除，拆除不应损坏其他完好无损的部分，拆除下的隔离栅及其部件按发包人指示地点统一堆放。

2. 材料

 隔离栅更换施工前需报发包人在现场随机抽查所用材料是否与批准材料一致。

 3.施工

 (1)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放样定出立柱中心线进行必要的清场和挖除树根以便按规定的坡度和线形修建隔离栅。

 (2)一行隔离栅中如有断开处、或在道路交叉口时，可视需要适当调整立柱间距。

 (3)按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立柱、支撑或锚头打入混凝土中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临时拉索或支撑，以把立柱固定于适当位置，直到混凝土硬化到足以承受立柱时为止。在混凝土养生7d之前，不应在立柱、拉索和支撑上安装或拉紧任何材料或部件。所有立柱均应按照要求和线形垂直埋设。

 (4)尺寸和型号符合要求的钢板网隔离栅，应按设计图纸指定方式牢固安装到立柱的挂钩上；或将网片安装在框架内，要求框架与立柱连接牢固。所有的网及铁丝均应绷紧而不变形，并按规定高程安装。

 (5)在有输电线、配电主线或辅线越过安装的隔离栅的地方，隔离栅应接上地线，即应在穿越点的正下方埋设一个1.5m长、直径为l2mm的镀锌或镀铜钢棒。钢棒应垂直打入地内，直至棒顶端埋入地面以下0.30m。应使用一根6号实心铜导线或等效导电物把每个隔离栅构件与接地钢棒联接起来。这些接头应用铜焊法或用经过批准的不腐蚀夹具固定。

 (6)当电线平行或接近平行于隔离栅且在其上时，应在每端或在栅门柱或按不大于 400m的间距埋设地线。

 (7)当接地的钢棒不能达到垂直埋设的要求时，也可采用等效的水平地线联接。

 (8)隔离栅一般应顺着地形设置。必要时，须进行土工整平，以取得整齐的外观。在低洼地区，当地面纵剖面发生突变，无法保持规定的离地净高时，可使用较长的立柱，然后拉上多股带刺铁丝。带刺铁丝之间距应等于或小于15Omm。在开挖或钻孔之后，所有立柱应按批准的方法埋设。立柱一般每隔1OOm应在其两侧加斜撑，以保证其稳定性；隔离栅在改变方向的地方，立柱应设三个方向斜撑。

 **隔离栅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管护专项要求**

1.高速公路隔离栅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的管护及修复实行总价承包制，按月度进行总额报价，养护管理单位制定隔离栅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的管护及修复专项检查考评办法，对承包人的修复情况和效果进行月度检查与考评，检查考评结果与计量挂钩，如因隔离栅破坏造成相关事故，视为承包人未很好履行隔离栅修复任务，当月隔离栅修复不予计量，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2.发包人在日常的巡查检查中如发现隔离栅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缺失或损坏情况对承包人发出修复指令，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应在3日内予以修复完毕，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隔离栅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的管护修复工作已含在承包人（604-1）隔离栅管护和修复（含护栏长短螺丝和立柱帽）总额包干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单独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时效性要求及时进行修复，发包人将组织其它单位进行修复，修复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当月计量款中代扣给维修单位，并依照合同专用条款22.1.1.（10）款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3.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组织承包人对沿线隔离设施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进行联合调查并对现有情况进行登记签字确认，在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集中修复前登记确认的缺失段落不纳入发包人对承包人沿线隔离设施月度考评的范围。

4.合同期结束后，发包人将组织承包人对全线隔离设施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进行联合调查，对调查发现的缺失隔离栅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承包人应集中进行修复，保证合同结束后移交给发包人的沿线隔离设施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齐全完好。

5.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采取加强检查、做好宣传、重点加固、协调地方等各项措施，加强管护，减少或杜绝沿线群众对隔离栅设施及护栏立柱帽、长短螺丝的损坏。同时及时发现各类缺损，并积极主动对损坏缺失的的隔离栅设施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按规定时限完成修复，以上工作已包含在承包人隔离栅管护和修复（含护栏长短螺丝和立柱帽）月度报价总额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交安设施维修需配套使用的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材料由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令的对护栏设施进行维修需配套使用的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日常检查考评办法**

 为加强沿线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的管养，全面提高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的完好率，确保高速公路畅通、安全的通行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范围：沿线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

(二)考核内容：沿线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是否齐全、完好，维修是否及时。

(三)考核标准：详见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工作考评细则。

1. **考核办法**

 采取养护巡查日常检查考核和定期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评结果按日常检查考核±月度定期考核±管理处外业考核得分。

**(一)检查形式**

巡查人员每日巡查过程对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进行检查；每月对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随机抽取若干路段检查4次；管理处每月组织月度外业工作考核，步行抽查1-2公里。

(二)检查方法：

1.巡查人员每日巡查过程加强对检查隔离栅、护栏螺丝及立柱帽有无丢失、损毁等情况的巡查，发现的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缺失、损毁等问题记录在巡查日志并通知小修单位进行维修，小修单位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加倍纳入考核。

2.巡查人员每月组织对管辖路段隔离栅、护栏螺丝及立柱帽随机抽取若干路段，每周检查隔离栅、护栏螺丝及立柱帽有无丢失、损毁等，每周组织开展1次。

3.管理中心月度外业考核均按照管理处养护考核标准评分，考核结果按1：5纳入隔离栅、护栏螺丝及立柱帽的月度考核汇总。

**每月考评得分 = 巡查人员每日检查考评±月度抽查路段考核平均得分±管理中心养护考核标准评分\*5**

**三、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范围 | 考评分值 | 考评内容 | 考核办法 | 实际扣分 | 备注 |
| 日常管护考核 |  40 | 对沿线隔离栅按检查办法进行抽查，网片缺失每1处扣0.1分；网片局部破损或撕开每1处扣0.1分，立柱每丢失1根扣0.1分。 | 随机抽查 |  |  |
| 月度抽查 | 30 | 对沿线隔离栅及护栏长短螺丝、立柱帽进行抽查，每次抽查步行检查不少于4Km，隔离栅及立柱每损坏或缺失1处扣0.2分，立柱帽缺损每缺1个扣0.1分，长短螺丝每缺1个扣0.1分。 | 随机抽查 |  |  |
| 管理处考核 | 30 | 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缺失、损毁1处，按照日常管护考核扣分的5倍处置。 | 随机抽查 |  |  |

1. **考核评量**

1.承包人月度检查考评得分≥90时：当月评定为甲。2.承包人月度检查考评得分＜90分，且≥70分时：当月评定为乙。3.承包人月度检查考评得分＜70分时：当月评定为丙。（甲：当月修补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计量金额=承包人该项月度总额报价×当月考评得分百分比；乙：当月修补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计量金额=承包人该项月度总额报价×[当月考评得分百分比-（90%-当月考评得分百分比）×2]；丙：承包人当月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帽细目不予计量。）

**604.04 质量检查**

 1.基本要求

 (1)用冷拔钢丝网制作的隔离栅，安装后要求网面平整，无明显翘曲和凹凸现象，刺铁丝拉紧固定后的中心挠度小于15mm。

 (2)金属立柱弯曲度超过5mm/m，有明显变形、卷边、划伤者，以及混凝土立柱折断者均不得使用。

 (3)冷拔钢丝网、钢板网、金属立柱、斜撑构件和连接件的材质、规格及防腐处理均应满足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工地检验后方可使用。

 (4)立柱埋深应符合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立柱与基础、隔离栅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应稳固。

 (5)隔离栅起终点应符合端头封围要求。

 (6)立柱和基础的混凝土强度不小于20号的要求。

 2.检查项目

 (1)隔离栅、刺铁丝检查项目见表600-4-1。

**隔离栅、刺铁丝检查项目**

表600-4-1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检查项目 |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 检查方法 |
| 1 | 高速（mm） | ±15 | 钢卷尺：每100根测2根 |
| 2 | 网面平整度（mm/m） | ±2 |  |
| 3 | 立柱埋深 | 符合设计要求 |  |
| 4 | 立柱中距（mm） | ±30 |  |
| 5 | 混凝土强度（MPa） | 符合设计要求 |  |
| 6 | 立柱顺直度（mm/m） | ±8 |  |

**604.06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本节工作所需要的巡视调查费用包含于第106节，本节不另行计量。

（2）隔离栅的绑扎和安装、刺丝网安装等经养护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按片计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发包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隔离栅的调查、看护及修复所需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是对以上工作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 604-1 | 隔离栅 | 　 |
| -a | 隔离栅、护栏长短螺丝及立柱柱帽管养 | 月 |

**第605节 轮廓标**

**605.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更换轮廓标及其附属工程等有关施工作业。

**605.02 材料**

 1.轮廓标

 附着式轮廓标（附着于护栏、侧墙等的轮廓标）

 a.附着式轮廓标的后底板、支架，应按图纸要求采用铝合金板或钢板制造，连接件应采用钢材制造，并应符合《轮廓标技术条件》（JT/T 388）的规定。

 b.铝合金板的性能应符合《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GB/T 3880）的要求。用作支架及底板时，其最小实测厚度不应小于2.0mm。

 钢板的性能应符合《一般结构用热连轧钢板和钢带》（GB/T 2517）的要求。用作支架及底板时，其最小实测厚度不应小于1.5mm，并应进行热浸镀锌的表面处理，镀锌层厚度不应小于50μm。连接件亦应经镀锌处理。

 c.镀锌钢板或铝合金板的尺寸、形状和螺栓孔应按图纸所示的要求进行加工制作，板表面不得有砂眼、毛刺、飞边或其他缺陷。

 d.逆反射材料通过支架固定在护栏与连接螺栓中，或按图纸所示固定在其他构造物上。

**605.03施工要求**

1.轮廓标的设置

（1）设置间距及其它规定应按图纸要求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

（2）附着式轮廓标安装在钢护栏托架连接螺栓上，或用胀锚螺栓固定在护栏上；安装就位无误后再将定向反光材料（膜）用不剥落的热活性胶粘剂粘贴，防止在表面上产生任何气泡和污损，并注意反光膜色块粘贴正确。

（3）轮廓标设置后，经检查不合格时，应拆除重新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05.04质量检验**

2.轮廓标

（1）基本要求

轮廓标产品应符合GB/T 24970的规定。轮廓标的布设应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附着式轮廓标安装牢固，逆反射材料表面与行车方向垂直，色度性能和光度性能与图纸相符

（2）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见表605-8。

 **视线诱导标检查项目**  表605-8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检 查 项 目 |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 检 查 方 法 |
| 1 |  安装角度（°） | 0-5 | 花杆、十字架、卷尺、万能角尺：抽检10% |
| 2 |  反射器中心高度（mm） | ±20 | 直尺：抽检10% |
| 3 | 反射器外形尺寸（mm） | ±5 | 卡尺、直尺：抽检10% |
| 4 | 色度和光度性能 | 符合设计要求 | 检测方法和频率参见GB/T 24970 |

（3）外观鉴定

a**.**轮廓标不应有明显的划伤、裂纹、损边、掉角等缺陷。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凹痕或变形。

b.轮廓标安装牢固，线形顺畅。

**605.05 计量和支付**

1.计量

（1）路面标线应按图纸所示，经检查验收后，以热熔型涂料、溶剂常温涂料和溶剂加热涂料的涂敷实际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计量。

（2）突起路标安装就位，经检查验收后以个计量。

（3）轮廓标安装就位，经检查验收后以个计量，柱式轮廓标混凝土基础浇筑作为附属工作不再另行单独进行计量。

（4）原标线的清理、轮廓标及突起路标的拆除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 605-1 | 轮廓标 |  |
| -a | 附着式轮廓标 | 个 |

**第606节 防眩设施及其它**

**606.01 范围**

 本节工程内容包括防眩设施、防撞桶、隔离墙、减速带、收费岛等设施的更换及修复。

**606.02 材料**

 1、防眩板构件采用钢材制作，其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700标准的规定。

2、钢材制作的防眩板构件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处理方法见《公路防眩设施技术条件》（JT/T 333）

3、防眩板所有暴露部分均应经过浸塑工艺处理，浸塑颜色为绿色。

4、防眩板构件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认可始准使用。

5、防撞桶尺寸及规格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6、减速带尺寸及规格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7、收费岛修复所使用的材料尺寸及规格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606.03 施工要求**

 1、防眩板设置时的遮光角、防眩高度、板宽及板的间距应符合图纸的规定。

 2、防眩板在施工前，应确定控制点(如桥梁、立交、中央分隔带开口及防眩板需变化的路段)，在控制点之间测距定位、放样。

 3、防眩板在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中央分隔带上通信管道及护栏等。

 4、应按图纸要求处理好路段与桥梁上的防眩板的位置和高度，外形上不得有高低不平和扭曲现象。

 5、防眩板单独埋设立柱时，只有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等级后，方可安装上部构件。

 6、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得损伤金属涂层，任何损伤均应在24h内予以修补。

7、防撞桶桶盖、桶身所用材料为塑料或橡胶；外贴反光膜等级为二级及以上；配载物所用砂为普通中砂，细度模数在3.0~2.3之间。

8、收费岛防护三角铁、收费大棚铝塑板、收费大棚彩钢板修复要求用与收费岛防护三角铁、收费大棚铝塑板、收费大棚彩钢板相同的材料进行修复。

**606.04 质量要求**

 1、检查项目

 见表600-6-1。

 **防眩板检查项目** 表606-1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检 查 项 目 |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 检 查 方 法 |
| 1 | 安装相对高度（mm） | ±10 | 尺量：抽检5% |
| 2 | 竖直度（mm/m） | ±5 | 垂线、尺量：抽检10% |
| 3 | 防眩板宽度（mm） | ±5 | 尺量：抽检5% |
| 4 | 顺直度（mm/m） | ±5 | 拉线、尺量：抽检10% |
| 5 | 防眩板设置间距（mm） | ±10 | 尺量：抽检10% |

2、外观鉴定

1. 防眩板整体应与路线线形一致，安装牢固。

(2)防眩板上的损伤面(气泡、裂纹、疤痕、毛刺等)不得超过防眩板面积的1%。

**606.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更换防眩板或支架所需的连接件、立柱、基础混凝土以及钢构件的焊接等均作为其附属工作不再单独另行计量。

对松动或歪斜防眩板进行加固或调整按套进行计量，加固或调整所需螺栓、连接件等均作为附属工程不再单独进行计量。

收费大棚铝塑板、收费大棚彩钢板修复计量包括水泥砂浆、人工等一切为完成修复工作所需人工材料，均已含在综合报价中，按工程量所示单位进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工程师验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工具及其他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 **606-1** | **防眩板** |  |
| -a | 更换防眩板 | 个 |
| -b | 更换防眩板支架 | 个 |
| -c | 防眩板调整、维护 | 套 |
| **606-2** | **更换防撞桶（含填充材料）** | 套 |
| -a | 圆形防撞桶（900\*900\*900） | 个 |
| **606-3** | **更换减速带** |  |
| -a | 橡胶减速带 | m |
| -b | 铸铁减速带 | m |
| **606-6** | **收费站设施修复** |  |
| -a | 收费岛防护三角铁（同原材料） | m |
| -b | 收费大棚铝扣板修复（同原扣板） | m² |
| -c | 防撞柱油漆 | m² |
| -d | 防撞柱更换 | 根 |

**第607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7.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日常维修。

**607.02 材料**

 1.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立柱

a.立柱所用的钢板、角钢及槽钢应符合图纸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立柱一律采用热轧无缝钢管，钢号20#，并应符合《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的规定。

b.所有标志柱应配有柱帽，柱帽可采用板厚为3mm的钢板焊接或其它方法紧固的立柱上，或采用发包人批准的其他型式的柱帽。

d.立柱、横梁扣件、结合件和连接件等配件应采用符合图纸要求的材料，并应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金属表面处理，镀锌量符合相关规范、图纸及发包人要求。

（2）标志板（未粘贴反光膜）

a.标志牌应符合《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的规定。

b.标志板采用铝合金板制造时，应符合《铝及铝合金板材的尺寸及允许偏差》（GB/T 3194）和《铝及铝合金板材》（GB/T 3860）的规定；采用薄钢板制造时，应符合《冷轧钢板》（GB/T 708）和《连续热镀锌薄钢板和钢带》（GB/T 2518）的规定。标志板背面的滑动槽钢和三角钢可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制成，并符合《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GB/T 6892）的规定。标志板所用铝合金板其最小厚度应不小于2mm。

c.标志板面应无裂缝或其它表面缺陷；标志板边缘应整齐、光滑；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偏差为±5mm，若外形尺寸大于1.2m2时，其偏差为其外形尺寸的±0.5％；标志板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或变形，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应大于1.0mm。

d.除尺寸大的指路标志外，所有标志板应由单块铝合金板或薄钢板加工制成，不允许拼接。

e.考虑到大型指路标志在制造、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困难，厂家在制造过程中，应在监理工程师指示下，根据标志板面设计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分割的办法来制造，在安装时可按标志板拼接设计中规定的方法拼接。

f.大型指路标志最多只能分割成4块，并应尽可能减少分块数量，标志板的拼接应采用对接，接缝的最大间隙为1mm。所有接缝应用背衬加强，背衬与标志板用铆钉连接，铆钉的最大间距应小于200mm，背衬的最小宽度为50mm，背衬的材料与板面板材相同。

g.标志底板面应进行化学清洗和浸蚀或磨面处理，清除表面杂质。当标志图案、字符是喷漆制作时，应先在标志底板面均匀涂一层磷化底漆。

h.标志板背面不应涂漆，但应采用适当的化学或物理方法，使其表面变成暗灰色和不反光。标志板背面应无刻痕或其它缺陷。

（3）标志面

标志面的逆反射材料有反光标志膜（反光膜）、反光涂料及反射器三类。

a. 逆反射性能

 a）根据《GB/T 18833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的指标规定，本工程项目交通标志的底膜、衬边膜和边框膜采用二级反光膜，字符膜采用一级反光膜，各种标志采用反光膜的级别应符合图纸的规定。

 b) 用作标志面的反光膜的逆反射系数值不应低于表604-1~表604-3给出的相应级别的规定。

 c) 用于标志面的反射器的发光强度系数值不应低于表604-4的规定。

 d) 在完全潮湿状态下，反光膜或反光涂料的标志面在观测角为0.2°、入射角为-4°时的逆反射系数值不应低于表604-1~表604-3中相应规定值的80%。

 b. 色度性能

标志面的普通材料色和逆反射材料色的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在规范范围之内。

c. 抗冲击性能

将150mm×150mm的试样标志面朝上，按照JT/T 279中第6.6节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标志面（反射器除外）在冲击点以外，不应出现裂缝、层间脱落或其他损坏。

 d. 耐盐雾腐蚀材料

按JT/T 279中第6.7节规定的方法试验后，标志面不应有变色或被侵蚀的痕迹。

 e. 耐高低温性能

按JT/T 279中第6.8节规定的方法试验后，标志面不应出现裂缝、软化、剥落、皱纹、起泡、翘曲或外观不均匀等痕迹。

 f. 耐候性能

按JT/T 279-2004中第6.9节的方法连续自然暴露，或进行人工气候加速老化试验，在试验完成后：

试样应无裂缝、刻痕、凹陷、气泡、侵蚀、剥离、粉化、变形等破坏，从任何一边不应出现超过0.8mm的收缩，也不应出现反光膜从标志底板边缘翘曲或脱离的现象。

试样各种颜色的色品坐标及亮度因数应保持在表604-7规定的范围内。

在观测角为0.2°，入射角为-4°，15°，30°的条件下，标志面为反光膜时，其逆反射系数值应符合GB/T 18833-2002中第6.3节的要求；为反光涂料时，其逆反射系数值不应低于表604-5规定值的50%；为反射器时，其发光强度系数值不应低于表604-6规定值的50%。

 g. 标志面与标志底板的附着性能

 a) 由反光膜粘贴到标志底板上制成的标志板，按JT/T 279-2004中第6.10.1条规定的方法试验后，反光膜在5min后的剥离长度不应大于20mm。

 b) 由反光涂料或其他涂料涂敷到标志底板上制成的标志板，按JT/T 279中第6.10.2条规定的方法试验后，涂料对标志底板的附着性能应达到《漆膜附着力测定法》（GB/T 1720）中三级以上的要求。

 h. 油墨与反光膜的附着性能

按JT/T 279中第6.11节规定的方法试验后，标志面上油墨与反光膜的附着牢度应大于或等于95%。

(4)

2. 本节所用反光膜应按照本规范材料准入制要求执行，所用品牌必须在发包人允许范围内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订货使用，在每次施工前应报发包人抽检是否与品准产品一致。

3. 反光膜供应商需要提供反光膜生产企业十年的品质保用合同，确保十年后本工程项目所用的反光膜符合《GB/T 18833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中的相关规定。

**607.03 施工要求**

1.标志定位与位置

所有交通标志都应按图纸的要求定位和设置。安装的标志应与交通流方向几乎成直角，在曲线路段，标志的设置角度应由交通流的行近方向来确定。为了消除路侧标志表面产生的眩光，标志应向后旋转约5°，以避开车前灯光束的直射;门架标志的垂直轴应向后倾成一角度;对于路侧标志，标志板内缘距土路肩边缘不得小于250mm，或根据工程师的指示确定。

2.标志支承结构

（1）路侧式标志的装设，应按《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的规定进行。

（2）钢支承结构应根据《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的规定制作和安装。

（3）管状或空心截面的支承结构，应设有经发包人同意的防雨帽。

（4）钻孔、冲孔和车间焊接，应在钢材电镀之前完成。提供的连接件和附件应适合标志安装系统并符合《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的要求。

（5）承包人应把其推荐的安装系统，包括多标志组合装置的详情报送发包人审批。安装期间，标志板应适当支撑和加固，其表面应采取防止损坏的保护措施。

（6）标志支撑结构的架设应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并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进行。门架标志结构整个安装过程应以高空吊车为工具，不允许施工人员在门架的横梁上作业。在横梁安装之前，应先预拱，横梁中间处的预拱度一般为50mm。悬臂标志的预拱度为40mm。

门架和悬臂式标志支撑结构安装完毕后，应按图纸要求，用高强级反光膜贴在立柱的迎交通流面，作为立面标记。

⑺标志中与铝合金或其他金属接触的所有钢材都应加以保护，以避免钢材或铝合金的锈蚀，保护措施应经发包人认可。

4.标志板制作安装

⑴标志面的制作

a.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和颜色应严格按照《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及图纸的规定执行。所有标志上的汉字、汉语拼音字母、英文字、阿拉伯数字应符合《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的规定，不得采用其它字体。

b.交通标志板面上图案、字符的平面布设，应在施工前三个月做出样品，提交给工程师审批。标志采用全反光、部分反光及反光膜的级别，应符合图纸要求。

c.粘贴反光膜时，不允许采用手工操作或用溶剂激活粘结剂。在标志面的最外层可涂保护层，如透明涂料等。

d.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当需要滚筒粘贴或丝网印刷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1mm，距标志板边缘50mm之内，不得有拼接。

e.当用反光膜拼接标志图案时，拼接处应有36mm的重叠部分；如果发包人同意采用对接，则接缝间隙不得大于0.8mm。反光膜粘贴在挤压型材板面上，伸出上、下边缘的最小长度为8mm，且应紧密地粘贴在上、下边缘上。

（2）标志板应在车间剪裁或切割，以产生整齐、方正的边缘，不应有毛剌，并按《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的规定进行加固。所有标志板的槽钢应在粘贴定向反光膜之前焊接好。

（3）承包人应先提供一种所有各类标志板面各种图案的配置图，在取得发包人同意之后，再进行图案制作。

（4）定向反光膜应用不剥落的热活性胶粘剂粘贴，将反光膜牢固粘贴到标志板上，其表面不得产生任何气泡和污损等缺陷。

（5）标志板的运输、贮存和搬运方式应按制造厂商的要求进行，两块标志邻接面之间应用适合的衬垫材料分隔，以免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磨损标志板面。标志板应贮存在干净、干燥的室内。

（6）安装标志板时，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的批准，标志的紧固方法应符合图纸的要求。

（7）标志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根据标志制造厂商建议的方法，清扫所有标志板。在清扫过程中，不应损坏标志面或产生其它缺陷。

（8）标志安装完毕后，检查所有标志，以确认在白天和夜间条件下标志的外观、视认性、颜色、镜面眩光等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9）对损坏脱落的反光膜进行更换时应将原反光膜清除干净并报发包人验收后才可进行贴膜工作。

**607.04 质量检验**

 1.基本要求

（1）安装完成后标志板面应无任何裂纹和划痕以及明显的颜色不均匀，在任何一处面积为0.25m2表面上不得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总面积大于10mm2的气泡。

（2）标志制作应符合《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的规定。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偏差不大于±5mm；四边互相垂直，垂直度偏差不大于±1°；平面翘曲偏差不大于±3mm/m。

2.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见表604－8。

  **标 志 检 查 项 目**  表604－8

|  |  |  |  |
| --- | --- | --- | --- |
| 项 次 | 检 查 项 目 |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 检查方法 |
| 1 | 混凝土强度(MPa) | 在合格标准内 | 按JTJ071附录D检查 |
| 2 | 立柱竖直度(mm/m) | ±5 | 垂线、直尺，检查100％ |
| 3 | 标志板安装角度 | ±3° | 拉线，量角尺检查100％ |
| 4 |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mm) | ＋100，0 | 直尺检查100％ |
| 5 | 标志板内侧距路肩边线距离(mm) | ±100 | 直尺检查100％ |
| 6 | 基础尺寸(mm) | ＋50，－15 | 直尺检查100％ |

3.外观鉴定

⑴金属构件镀锌面不得有划痕、擦伤等损伤。

⑵标志板面不得有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表面缺陷。

**607.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本节计量内容是对高速公路原有标志牌进行维修、更换的日常维修，对于交通标志整体维修更新或交通标志专项完善工作不在本节工作范围之内。

a.对损坏标志牌更换版面根据安装难度不同按5平方米以下（含5 m2）和5平方米以上以平方米进行计量计量。包括损坏面板的拆除并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新版面的底板、紧固件及制作安装、反光膜的制作粘贴等工作，其面积按图纸所示的规格尺寸进行计算，承包人为完成损坏版面的更换工程所需的螺丝，固定角钢等均作为附属工程不在另行计量。

百米牌、公里牌的更换按个进行计量，更换百米牌、公里牌所需螺丝等连接件均作为附属工程不再另行计量。

b.对于脱落破损反光膜进行重新更换按照反光膜不同等级以平方米进行计量，计量内容为旧膜的清除和新膜的制作及粘贴，承包人为完成反光膜更换所做一切必要工作均已包含在此细目中，不做另行计量与支付。

c.更换标志牌损坏钢管立柱按kg进行计量，内容包括支架钢管立柱、抱箍、底座法兰盘、底座加劲肋、立柱帽等构件重量之和以kg计量。

d、对于原标牌混凝土基础已损坏需重新浇筑基础混凝土在607-4中进行计量，计量内容包括对原有损坏混凝土的清除，清除后基坑的重新修整与开挖，新浇筑C25混凝土及配置基础钢筋和基础混凝土的养护等与之一切的相关工作。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发包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志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细 目 名 称 | 单 位 |
| 607-1 | 更换标志版面 |  |
| -a | 标志面积≤5m² | m² |
| -b | 标志面积>5m² | m² |
| -c | 公里牌版面 | 块 |
| -d | 公里牌支架 | 块 |
| -e | 百里牌版面 | 块 |
| -f | 百里牌支架 | 块 |
| -g | 立面标志 | m² |
| 607-2 | 更换含反光膜 |  |
| -a | Ⅴ类反光膜 | m² |
| 607-3 | 更换标志板（不含反光膜） | m² |
| 607-5 | C25标志牌砼基础（含钢筋） | m³ |

**第609节 更换新型道口分道标**

**609.01　范围**

本节所指的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内的新型道口分道标更换内容。

**609.02一般要求**

 （1）更换新型道口分道标：拆除原破损分道标，更换、安装，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609.03施工要求**

 （1）承包人应固定设置人员和车辆进行养护作业，为作业人员配备足够的工具和安全设备；施工现场施工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及发包人的有关施工安全规定。

 （2）清理出的垃圾，必须弃至业主确认的地点，承包人不得随意堆弃；

（3）新型道口分道标示意图示

 

**609.04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节工程细目，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数量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业主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细目的工程量，每一计量单位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及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1. 支付细目

|  |  |  |
| --- | --- | --- |
| 项目 号 | 细 目 名 称 | 单位 |
| 609-1 | 更换新型道口分道标 | 根 |

#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采购**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5%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0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0%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指数的差额计算 |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0%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0％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0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0‰/天 |  |
| 1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工程支付额的5% |  |
| 12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5%合同价格 |  |
| 13 | 保修期 | 不适用 |  |
|  |  |  |  |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人应该按照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 | 电 话 | （须工商注册地固定电话） |
| 传 真 | （须工商注册地传真）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股东出资比例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 历 |
| \_\_\_\_\_年～\_\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位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备 注 |  |

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卡或社保缴费证明）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毕业证、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如有） |  |
| 监理单位名称及电话（如有） |  |
|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如有）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近年完成的项目时间为2013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

2、每张表后须附有：（1）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四）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报价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有 🞎无 |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有 🞎无 |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有 🞎无 |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有 🞎无 |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http://www.creditchina.gov.cn/)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有 🞎无 |
| （6）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有 🞎无 |
| （7）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今）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情况。 | 🞎有 🞎无 |

注：1.本表后应附：

（1）报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近三年内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4）报价人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今）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资料（如有）。

2.报价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报价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的报价，现在此承诺：至报价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 （报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姓名） 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在贵单位无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否则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报价资格。

特此承诺。

报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报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六、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施工报价，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报价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七、其他材料